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募投项目不能实现预计收益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详细内容及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1,725,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来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来民生/中民来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系苏州中民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泰州中来光电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中来光电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背膜	指	一种位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背面的光伏封装材料，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 EVA 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起耐候绝缘保护作用。由于背膜位于光伏组件背面的最外层，直接与外部环境大面积接触，需具备优异的耐高低温、耐紫外辐照、耐环境老化和水汽阻隔、电气绝缘等性能，以满足太阳能电池组件 25 年的使用寿命
电池/电池片	指	指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在一定衬底（如硅片、玻璃、陶瓷、不锈钢等）上生长各种薄膜，形成半导体 PN 结，把太阳光能转换为电能，该技术 1954 年由贝尔实验室发明
太阳能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通常功率较大，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募投项目	指	泰州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TUV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其为德国官

		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经由政府授权的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得到全球广泛认可
CSA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总部位于加拿大，是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
CPVT	指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DEWA	指	全称为 Dubai Electricity & Water Authority, 迪拜水电局 (DEWA) 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1 日，由 Sheikh Maktoum bin Rashid Al Maktoum 合并迪拜电力公司和迪拜水利部门后颁令成立的，已独立运行，被评为世界最佳公共事业单位之一，发展太阳能是其目标之一
IMEC	指	全称为 Interuniversity Microelectronics Centre, 微电子研究中心，总部在比利时，是全球最大的独立的微电子研究中心之一
GW/吉瓦	指	GWp, 功率单位, 1GW=1000MW
MW/兆瓦	指	MWp, 功率单位, 1MW=1000KW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	300393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来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olywood (Suzhou) Sunwat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olywoo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注册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542		
办公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54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olywood.cn		
电子信箱	stock@jolywood.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超	李娜
联系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电话	0512-52933702	0512-52933702
传真	0512-52334544	0512-52334544
电子信箱	stock@jolywood.cn	stock@jolywood.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志维、严燕鸿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武利华、张伟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3,242,852,763.05	1,387,709,576.33	133.68%	734,035,2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572,741.72	165,164,472.44	56.55%	107,689,90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373,439.66	168,710,365.12	31.81%	104,922,6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9,334,328.59	-153,044,373.82	370.02%	102,947,34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92	56.52%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0.92	55.43%	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4%	18.51%	5.23%	13.7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193,660,547.66	3,469,645,867.98	78.51%	1,598,165,40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4,135,630.64	966,912,424.98	168.29%	834,269,430.6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4,701,447.58	876,753,360.78	1,029,120,765.74	642,277,18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13,135.54	80,948,515.92	54,047,551.50	50,663,53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31,592.93	63,468,277.18	54,436,021.92	38,137,54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63,364.66	-138,568,924.92	-153,852,982.79	-216,049,056.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10,121.39	-13,939,412.47	-119,689.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7,088.61	49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34,559.68	7,599,565.75	3,720,600.0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获得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93,047.95	489,583.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696.37	251,779.24	-224,88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903.30	3,042,130.92	-130,124.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7,510.80	634,879.50	472,618.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35,797.84	355,157.85	6,072.10	
合计	36,199,302.06	-3,545,892.68	2,767,211.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一）主要业务

随着公司对光伏产业理解的不断深化，同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在光伏辅材、高效电池、光伏应用系统三大业务板块基础上，以加快发展光伏辅材业务为重点，加速推进高效电池业务、光伏应用系统业务市场推广造势。报告期内光伏辅材（背膜）业务稳中有升，高效电池（N型双面）推广取得初步成效，产品价值得到了终端电站投资人的高度认可，为后续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光伏应用系统业务进行了各种业务模式的尝试与创新，并初步明确了户用分布式及光伏精准扶贫等业务为主的发展方向。

1、光伏辅材业务

（1）业务概要及主要产品

公司光伏背膜业务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膜，该产品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EVA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起耐候绝缘保护作用。为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2017年，公司在优化提升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了适用不同应用领域的太阳能电池背膜，同时报告期内，TPT、TFB等新产品陆续进入了多家大型能源企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完成了新产品认证，实现了批量供货。

主要产品：FFC、TPT、TFB、KFB等结构背膜，同时成功研发了透明太阳电池背膜、1500V系统电压太阳能电池背膜、黑色红外高发射太阳电池背膜等多种性能的背膜产品，满足不同组件以及应用场景的需求。

（2）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① 技术优势

技术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优化产品相关性能，公司背膜产品目前已实现了从结构到功能的全覆盖，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耐紫外线自清洁涂层技术、微发泡技术、高水汽阻隔技术等多项研发项目，公司研发的透明背膜、1500V系统电压太阳能电池背膜、黑色红外高发射太阳电池背膜等均在报告期内研发成功并已实现生产，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满足了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并导入IPD研发流程管理体系，将研发管理流程化、精细化，针对重点研发项目形成多部门之间的联动效应，提升研发项目运作效率、控制研发风险，提高研发成功率。

② 产品质量优势

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评估流程，与供应商建立了牢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原材料供应稳定性、成本方面有着相对较强的优势。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一直贯彻精益求精的质量方针，在产品品质管理上进行严格把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TUV SUD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复审，将质量管理贯穿于人、机、料、法、环的各个环节，公司产品经过十年的户外验证，已得到广大客户和市场的信赖。公司始终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自成立以来，连续九年未在电站端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实现电站客户零投诉。

③ 规模及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背膜出货量共计超过一亿平方米，可配套约17GW光伏组件，是全球最大的专业光伏背膜制造商，可实现全结构背膜产品的全球及时供应，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改措施并通过开展6S、IPD等一系列培训，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及时供货能力，与客户建立了良好且持久的合作关系，在光伏行业中获得了较高的客户信赖度及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产品的规模化效应也产生了一定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全球太阳能电池背膜行业的龙头地位。

（3）行业地位

近三年，公司背膜累计出货量已超过两亿平方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电池背膜供应商，市

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

2、高效电池业务

(1) 业务概况及主要产品

公司高效电池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实施，报告期内主营生产N-PERT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同时也研发验证了N-TOPCon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N-IBC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的量产新技术、新工艺。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属高效的太阳能电池技术路线，是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核心部件，公司产品凭借着较高的正面转换效率和双面率、温度系数低、光衰减系数低、弱光响应等优势，有效降低系统度电成本，为客户带来更高收益，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此外，为给予客户全方位的服务，泰州中来光电在主营生产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片的同时，注重组件结构的研发、实验，报告期内，泰州中来光电已成功研发N型单晶双面双玻太阳能电池组件、N型单晶双面透明背膜组件等多款产品，并在N型单晶电池IBC组件和薄片化技术开展了积极尝试，为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成本、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打下技术基础。

(2)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① 行业宏观政策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2017年光伏新增装机量超过50GW，持续增长的光伏装机量为国内光伏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上网电价的持续下调大大推动了光伏行业平价上网进程，低效产品已无法满足当今市场需求，这为以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为代表的高效电池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在晶硅太阳能电池方面，高转换效率、低成本、低衰减率是太阳能电池企业一直探索追求的核心目标，随着市场对效率和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N型单晶电池必然成为未来技术发展和市场应用的趋势。

② 技术及规模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的研发与生产，经过多年的研发与测试，公司已掌握了N型单晶电池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截至报告期末，泰州中来光电累计申请电池与组件相关专利共计78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43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35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39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报告期内电池产品通过了实际产线及市场的验证，进一步优化了技术性能，泰州中来光电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量产正面转换效率超过22%，背面效率大于19%，较一般单面组件发电量可提升10%~30%，N型IBC电池转换效率突破23%。同时公司通过设备改造技术、生产降本工艺简化了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泰州中来光电在建募投项目“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建成7条电池生产线，已拥有1.05GW的电池产能，保障了高效电池产品的订单及时供应，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有全球最大的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产能。

(3) 行业地位

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致力于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的研发与规模化制造，募投项目“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建成后，泰州中来光电将成为全球最大的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规模化生产企业。

3、光伏应用业务

(1) 业务概况及主要产品

公司光伏应用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并自主运营，专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设计、建设、产品销售、运维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普通住宅用户、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工商业用户等群体，提供一整套专业的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中来民生已拥有“光来钱”、“光满满”、“福满满”等多个品牌，为普通住宅用户、贫困户、工商业用户提供能源解决方案，用户可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的模式，实现上网发电，除满足用户日常用电需求，同时作为绿色能源可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

(2) 经营模式

户用光伏项目：中来民生在全国各地发展区域经销商，开展户用光伏系统业务。

精准扶贫项目：报告期内，中来民生创新推出精准扶贫3.0模式：中来N型双面高能扶贫光伏系统将多发30%发电量，并通过政、银、企三方的通力合作共同为贫困农户融资，使贫困户零投资就能获得持续二十年的每年3000元/户以上的最低收入。

工商业分布式项目：中来民生为工商业用户建设屋顶光伏电站系统提供设计、安装、建设、配套融资方案设计、运维全套服务。

(3)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① 政策推动因素

2017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将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以上;2017年7月,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了《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将光伏电站计划指标具体到各区域,在多项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及引导下,分布式电站发展前景广阔,对公司电站业务特别是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开展带来了较大机遇;同时2017年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完善了光伏发电的补贴机制,进一步规范了光伏发电行业的管理。此外,国家及各省市高度重视光伏扶贫工作的开展,并出台了多项光伏扶贫政策,2017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了2017年光伏扶贫规模8GW,村级扶贫电站不限规模,大力推进光伏扶贫。“十三五”期间,光伏扶贫将覆盖到200万贫困户;2017年8月,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下发了《关于“十三五”光伏扶贫计划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体现了国家对光伏扶贫项目的重视,公司开展光伏扶贫项目积极响应了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及市场突破。

② 自主开发户用系统

中来民生逐步向住宅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互联网运维转型发展,自主开发了光伏电站户用运维系统,经过多次的开发与调试,不断提升运维系统的可操作性、安全性、稳定性,同时户用光伏搭载了公司高效双面电池组件,发电量表现优异,进一步形成了光伏背膜、高效电池及光伏发电系统之间的业务联动。此外,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户用系统开发团队,致力于户用系统的开发、优化、建设及推广,项目及渠道分布国内多个城市,为子公司未来进一步布局光伏成套系统解决方案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及人才资源保障。

③ 创新的扶贫模式

依托于公司高效电池发电技术及资本市场优势,中来民生推出了兼具政策、技术、金融、服务、运维、低风险等多重支撑与保障的光伏扶贫3.0模式。光伏屋顶电站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较普通屋顶电站具有更高的发电量且具有设备使用寿命长、收益持续稳定等优点,有利于更好、更快、更优地实现国家精准扶贫。

(4) 行业地位

中来民生已在河南、山东等地开展户用电站及光伏扶贫项目,并拟设立招商办事处,致力于成为户用光伏电站的行业先锋,探索并已经初步确立业务模式和招商推广方法。此外,在农光互补电站方面,公司将依托高效电池、背膜等产品产业链联动优势,积极推进光伏电站的业务拓展。

(二) 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光伏产业是半导体技术与新能源需求相结合产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当前国际能源竞争的重要领域,2017年,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及《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2017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提出2020年我国能源发展的主要目标:太阳能发电规模达到1.1亿千瓦以上。2017年全球光伏市场强劲增长,全球新增装机量达到99GW,同比增长了26%(GTM Research统计数据),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53.06GW(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我国依旧位居全球新增装机量的首位,装机量的持续增长为光伏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机遇,直接带动了光伏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产销。

2017年,受国外双反影响,美国、日本、印度市场拓展及发展放缓,但是中东地区、东南亚、澳洲等新兴市场逐步增长,同时面临着光伏行业补贴下降、利润率下降等不利因素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减缓了行业发展步伐,但也是光伏行业提升竞争力的契机,补贴下降带来企业部分产品收益率的下降,促进了光伏技术创新与高效产品的应用,也进一步提升整个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同时,2017年7月,三部委联合发布了“2017最新光伏领跑者技术标准”,2017年9月,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2017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力推领跑者项目,不断加快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带动和引领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为公司在内的高效电池生产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立足于光伏行业,以行业快速发展为契机,加快布局及构建公司光伏产业生态链,形成背膜、高效电池、光伏应用系统的高效联动,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降本增效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人才培养为保障,提升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品质、市场开发及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同时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工程的推进及建设,进一步巩固光伏背膜领域的龙头地位,并早日成为全球高效电池的龙头企业和领先的住宅新能源运营服务商。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长 103.9%，主要系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存货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长 87.59%，主要系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试生产购买存货和中来股份销售增长导致存货相应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立足于太阳能光伏产业，一直致力于背膜的研发和生产，公司背膜业务的产能、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在现有背膜业务和技术上，通过不断创新和发展，公司已将产业链延伸至高效电池领域，同时在报告期内，光伏应用系统业务在开发、投资、建设和运维上取得了初步进展，公司业务领域已全面涵盖高效电池、光伏辅材及光伏应用系统三大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技术开发与持续创新优势

1、技术研发

公司在近十年的发展过程中一直坚持走自主技术创新的道路，背膜业务作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发展和开拓的主营业务板块，技术研发是管理层主抓的重点，公司背膜研发中心设有聚合物材料合成实验室、研发实验室、常规实验室、环境实验室、仪器室等，在研发人才、设备、投入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研发管理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导入了IPD研发流程管理体系，在研发的科学管理上有着大幅度的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背膜产品已荣获多项荣誉，是全球首家同时获得美国UL、德国TUV、日本JET国际认证及中国CQC认证的企业，也是国内首批通过CQC太阳能背膜产品“领跑者”认证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背膜相关专利共计87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42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45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74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44项。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高效电池项目亦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致力于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电池项目大型研发中心已部分建成，硬件环境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N型双面电池技术实现了从N-PERT到TOPCon的研发突破，可望实现效率提升、成本下降。N型IBC电池技术研发也完成了小试、中试，并相应研发成功了双面双玻、IBC与双面多主栅等高效组件，多系列的电池产品具有更广阔的应用领域，增强了公司高效电池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掌握了新型N型IBC双面电池的量产技术，并完成了新型组件的设计，N型IBC电池转换效率已突破23%，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升级、产品换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泰州中来光电累计申请相关专利共计78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43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35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39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报告期内，泰州中来光电及旗下多款电池产品获得了包括TUV莱茵、TUV NORD、加拿大CSA、迪拜DEWA等在内的国内外多家权威机构的认证。公司不断加大对高效电池的研发投入，完善电池项目的技术研发及管理体系，公司及泰州中来光电积极与国内外顶尖的认证测试机构进行全方位合作，同时依托领先的电池技术，积极参与行业测试标准的起草及推广，也为高效电池及

双面组件的市场推广和标准化测试奠定了基础，进一步体现公司电池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可靠性及可扩展性。

2、技术人才

公司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始终秉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团队为驱动”的战略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公司技术研发步伐，公司拥有中国唯一的CNAS&TUVNORD双认证的光伏薄膜实验室，且与国内外众多机构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高素质的背膜研发梯队也使得公司背膜技术一直处于国内外行业领先地位。在电池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已组建了一支拥有多层次人才、稳定性的电池研发中心，其中博士、硕士及本科人才两百余人，并拥有多名国际顶尖电池技术研发人员，为持续的电池技术研发奠定了人才基础。

（二）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是业内最先实现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产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相比于传统的复合型太阳能电池背膜具有更低的成本和更简化的制程工艺，公司在背膜产品结构设计、成膜工艺路线的研发和产业化以及生产设备设计和选型上进行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实现了各种结构背膜制造工艺的柔性切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工艺提升自动化水平，进一步降低背膜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良品率。同时，公司时刻牢记“质量是企业的生存之本”，报告期内制定并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TUV SUD 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有效期：2017年6月27日—2022年6月22日）的复审，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多款背膜产品获得了UL、TUV认证，其中作为公司主打产品的FFC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目前已经拥有户外10年的实证，市场份额持续扩大。

高效电池方面，公司在行业已有电池技术、工艺的基础上，报告期内不断完善并优化生产工艺，公司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主要包括硅片制绒及清洗、扩散制结、湿法刻蚀、离子注入、湿化学清洗、PECVD氮化硅膜、测试分选等多道工序，相比于传统的电池制造工艺，公司图形化离子注入技术、低压硼扩散选择性掺杂技术、异质膜钝化减反技术等特有的工艺技术具有精准度高、生产成本低、工艺时间短和良品率高等优势。同时公司研发了具有自身特色和优势的组件封装工艺、激光划片技术及多主栅焊接工艺，大幅提高组件的综合发电量，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高效电池和组件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报告期内，凭借高水平、高标准品质管理和控制体系，公司多款高效电池和组件获得国内外权威质量检测和评定机构的认证，也多次通过TUV南德包括PID测试、LID测试、最强盐雾测试等多项严苛的指标测试，在功率衰减上已达到国际标准最高要求，同时公司多款N型组件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领跑者”一级认证，以事实和数据证明了电池产品高标准、高质量及高度可靠性优势。报告期内，泰州中来光电通过了国际市场通行的ISO9001认证、ISO14001认证及OHSAS18001一体认证，标志着子公司在产品质量、环境管理与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方面已形成系统化、规范化及标准化的运作模式，为公司向行业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三）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设备升级、工艺优化等多方面措施大幅提升产线速度，提高了背膜生产能力，公司背膜的实际产能远超产线的设计产能，保障了公司全系列背膜产品的全球及时供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超过年产1亿平方米的背膜产能，报告期全年销售量共计超一亿平方米，可配套约17GW光伏组件，出货量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同时规模化效应也为公司带来了降本优势，随着公司背膜产能的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满足客户高质量产品交付的同时也进一步降低了背膜的生产成本，强化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泰州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已建成并部分投产，待本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有全球最大的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产能，届时无论从产能规模或是量产产品转换效率上，与同行相比，公司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稳步开拓海外市场，通过一系列大型光伏展会、产品交流会和技术研讨会展现产品的高效性、可靠性及高增益性，公司电池产品得到了海内外高度认可，进一步推进了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的规模化运用。

（四）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精益求精的质量方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产品，是全球太阳能电池背膜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太阳能电池背膜产品在户外实际应用时间至今已有十年之久，根据户外实证对比，公司产品较同期行业其他产品有着更好的质量表现，这也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口碑，依靠着公司在技术、质量、市场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了更加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晶科能源、乐叶光伏、苏州腾晖、东方日升、韩华QCELL、天合光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公司凭借着领先的太阳能电池背膜技术及最完整的组合产品解决方案，已经成为太阳能背膜的领先品牌。

随着光伏补贴的继续下调，高效率、低成本的电池片已成为了光伏行业追逐的重点。泰州中来光电首片N型单晶双面电

池自2016年成功推出以来，一直备受光伏行业关注，产品的双面发电、高转换效率、高双面率、低衰减率、低温度系数等优势受到了下游客户的青睐，同时公司积极在光伏应用领跑者项目、光伏技术领跑者项目中进行推介，逐步加大该产品的实际运用。同时全球首座熊猫光伏电站项目的正式并网发电也进一步证实了公司电池产品的高效率、高质量，产品受到了客户的深度认可，公司产品将在度电补贴不断下降的大背景下显示出更强的比较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获得了“亚洲光伏奖—科技成就奖”、“亚洲光伏奖—产业贡献奖”、“吉瓦级金奖”等多项行业及国际奖项，并被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在2017年取得的一系列荣誉使“中来品牌”、“中来质量”、“中来效率”在供应商和客户中获得了广泛认可度，并在新能源行业形成了重要的影响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是公司光伏辅材业务、高效电池业务、光伏应用系统业务三大业务模块齐头并进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2017年度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进步为支撑、以人才管理为内驱，三大业务板块均呈现出了良好发展的态势，其中，背膜业务板块作为公司基础业务，报告期内销量再创新高；高效电池及光伏系统业务作为公司新进业务，在报告期内初步打开了市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2,852,763.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572,741.7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光伏辅材业务板块

1、自主研发，背膜技术持续进步

公司继续加大背膜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背膜研发费用累计支出为6,290.23万元，占背膜营业收入的3.47%，不断提升了产品性能，在满足现有多种组件产品需求的同时不断强化项目的储备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2017年，公司将有机-无机纳米耐紫外自清洁涂层技术、微发泡技术、高水汽阻隔技术作为重点研发项目，从清洁、水汽阻隔等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背膜产品进行了优化，以满足高效电池组件未来的发展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将前述研发技术落地并开发了多款新产品，新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并销往国内主要大型组件客户。同时，公司导入了IPD研发流程管理体系，通过学习IPD理论、梳理研发流程、建立评审流程等，进一步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标志着公司在技术创新研发方面步入了一个新的台阶。

2、优化销售策略，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梳理了销售团队组织架构，明确销售部门岗位职责，同时公司通过组织各项销售培训、产品培训，不断提升销售人员专业技能水平；此外，公司与多家业界领域内的优质公司及团队开展合作交流，在产品供应、科研合作、联合实验、测试方法等多方面深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优质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并实现了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公司背膜销售收入达到179,474.60万元，同比增长38%，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3、产能增加，技改持续推进

随着2016年“年产1,6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的最终投产，2017年，公司背膜产能已完全释放；此外，公司持续推进工艺改造项目，实现全系列背膜产品生产的无缝切换，并通过生产一线员工的绩效管理、绩效激励以及合理的工作时间安排，公司生产效率有了大幅度的提升，为公司背膜产品市占率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推进质量管控，持续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TUV SUD 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有效期：2017年6月27日—2022年6月22日）的复审，并重新梳理了品质控制的管理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生产及品质控制流程，持续保持了背膜产品较高的生产良品率，同时，为有效追踪背膜产品的生产流向、优化生产流程，公司在年初启动了MES系统的导入，并于年内成功上线，进一步实现生产的精细化管理。此外，为规范公司物料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安全系数，公司强化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的6S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二）高效电池业务板块

1、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助力电池业务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9号）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58,149,681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50元，募集资金总额1,366,517,50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54,858.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9,962,645.35元，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8日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要求，于2017年底前以增资方式完成了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募集资金的注入，并完成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大幅改善了公司的财务负债结构，报告期末，泰州中来光电资产负债率由年初87.41%降至52.44%，优化了资产结构并提高抗风险能力，为高效电池业务的未来良性健康发展提供了财务保障。

2、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丰富产品结构

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高效电池研发投入，全年累计在高效电池领域投入研发费用5,766.60万元，占泰州中来光电营业收入的4.52%。截至报告期末，泰州中来光电累计申请电池与组件相关专利共计78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43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35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39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此外，泰州中来光电加强了与比利时IMEC、北京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TUV莱茵、TUV南德、TUV NORD等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认证机构的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N-PERT技术转换效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运用公司高效电池生产的组件较一般单面组件发电量可提升10%-30%。同时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泰州中来光电推出了N型单晶高效双面双玻组件、N型单晶高效双面透明组件、N型单晶双面透明半片组件、N型单晶高效双面半片双玻组件在内的多款组件形式以搭配高效电池。其中报告期内，泰州中来光电研发的JW-D72N、JW-D60N、JW-T72N和JW-T60N四个系列的双面双玻组件先后通过IEC61215、IEC61730、IEC61701和IEC60068-2-68系列标准TUV认证，并成功荣获迪拜DEWA列名。

3、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助力N型单晶电池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泰州中来光电多次组织并参加包括中来-大金国际光伏技术研讨会、第十三届中国太阳级硅及光伏发电研讨会等在外的国内外技术研讨会，多次开设“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技术”专题分论坛，并主导举办了“中来杯·第二届N型单晶双面发电系统设计大赛”，吸取行业的智慧及创新理念，快速推动高效光伏的发展。此外，泰州中来光电积极参加光伏展会活动，报告期内优势产品先后亮相亚洲光伏盛会-PV EXPO 2017、SNEC展会、欧洲最大的行业盛会Intersolar Europe 2017、泰国SORSE 2017等行业展会，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参与的全球首个联合国熊猫光伏电站项目正式并网发电，公司电池技术及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相继荣获“亚洲光伏奖-科技成就奖”、“亚洲光伏奖-产业贡献奖”、“吉瓦级金奖”、“单项顶级光伏组件品牌”等多项荣誉，为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产品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利的支持。同时报告期内，泰州中来光电加强与国内外大型光伏制造商、光伏电站投资商的战略合作，获得了熊猫绿能、特变电工、北控清洁能源、十一科技等国内重要新能源企业的大力支持，为N型单晶双面产品的市场拓展获得良好口碑。

4、优化质量控制，提供高品质电池产品

报告期内，泰州中来光电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优化了品质管理组织架构及流程，致力于为公司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了ISO9001认证、ISO14001认证及OHSAS18001一体认证，获得了国际市场“通行证”，标志着子公司在产品质量、环境管理与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方面已获得认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片及IBC电池片两款新产品通过了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专家鉴定，一致认为两款产品的转换效率、质量可靠性等方面的综合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光伏应用系统业务板块

1、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开展精准扶贫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政府的号召，报告期内创新性推出了精准扶贫3.0模式，项目依托于公司N型单晶双面高效太阳能电池技术，联手政府、银行、企业三方合作，面对国家建档建卡贫困户，创新造血式扶贫，共同推进精准扶贫、高效扶贫，报告期内，子公司已在河南、黑龙江开展了扶贫项目，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7年是中来民生探索并初步启动该模式的一年，随着扶贫工作的深入与总结，公司也将对该模式予以不断优化并积极探索精准扶贫新模式，为国家扶贫工作贡献一份力量。

2、创新业务模式，运维系统技术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子公司中来民生开发了“光来钱”、“光满满”、“福满满”等光伏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实现“共享阳光、畅享阳光、智享阳光”的目标，创新开展“零首付+分期收款”模式，并在部分地区项目上进行了初步性试验，逐步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运作模式，同时子公司不断优化自主开发的光伏电站户用运维系统，依托于公司高效双面电池的技术优势，结合公司运维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实用性等多项优势，已初步进入了国内户用分布式光伏系统市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从事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泰州中来

光电主要生产N-PERT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片，并持续推进N型单晶双面TOPCon太阳能电池片、N型单晶双面IBC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具体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如下：

产品类型	关键技术指标	
	研发最高转换效率	量产转换效率
电池片		
N-PERT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片	——	正面转换效率21.6%，背面转换效率19%
N型单晶双面TOPCon太阳能电池片	正面转换效率22.37%	——
N型单晶IBC太阳能电池片	转换效率23.16%	——

指标含义：

电池转换效率：是指电池的输出功率占入射光功率百分比；采用一定功率密度的太阳光照射电池，电池吸收光子以后会激发材料产生载流子，对电池性能有贡献的载流子最终要被电极收集，在收集的同时会伴有电流、电压特性，即对应一个输出功率，以该产生的功率除以入射光的功率即为转换效率。

效率=（开路电压*短路电流*填充因子）/入射光功率密度=电池输出功率密度/入射光功率密度

研发最高转换效率：系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N-TOPCon电池、N-IBC电池经第三方测试的最高转换效率，两款电池于2018年初取得了最新的第三方测试证书。2018年1月18日，公司N型单晶IBC电池取得了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SIMITL72018011801），检测结果显示，公司N型单晶IBC电池转换效率已达到23.16%；2018年1月22日，公司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取得了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校准证书》（编号：（MLY）Q2/18-000127），N型单晶双面TOPCon电池的正面转换效率达到22.37%，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同时持续推进电池技术的研发，继续提升电池转换效率，预计公司目前已有的N-TOPCon、N-IBC技术全面投产后，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242,852,763.05	100%	1,387,709,576.33	100%	133.68%
分行业					

光伏行业	3,242,852,763.05	100.00%	1,387,709,576.33	100.00%	133.68%
分产品					
背膜	1,794,745,955.26	55.35%	1,300,495,356.44	93.72%	38.00%
电池及组件	1,188,891,267.13	36.66%	73,132,639.87	5.27%	1,525.66%
光伏系统集成销售	251,327,202.48	7.75%			
其他	7,888,338.18	0.24%	14,081,580.02	1.01%	-43.98%
分地区					
国内	3,016,469,920.64	93.02%	1,174,125,034.83	84.61%	156.91%
国外	226,382,842.41	6.98%	213,584,541.50	15.39%	5.99%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单晶电池产品	615.06MW	1,147,777,281.67	12.46%	1.05GW	676.41MW	1.05GW	2.1GW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项目	电站规模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自产产品供应情况
松山区安庆镇南苑20兆瓦结合设施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安庆镇	持有运营	已并网	背膜自供
中来六产公司固镇县新马桥3.9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9MW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花谷村	持有运营	已并网	电池组件部分自供
中来六产固镇县连城4兆瓦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4MW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连城殷陆村	持有运营	已并网	——
中来六产公司固镇县刘集5.6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6MW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刘集镇田圩村	持有运营	已并网	电池组件部分自供
中来六产公司固镇县杨庙5.8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8MW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杨庙乡严弯村	持有运营	已并网	——
中来六产公司固镇县仲	3.8MW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	持有运营	已并网	电池组件全部自供

兴3.8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县仲兴乡张巷村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100KW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10175 MW	常熟大金氟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EPC）	已并网	电池组件全部自供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3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3MW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	持有运营	已并网	电池组件部分自供
河南焦作孟州扶贫项目	5 MW	河南省孟州市	工程总承包（EPC）	在建	电池组件部分自供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背膜	1,794,745,955.26	1,250,394,733.73	30.33%	38.00%	41.81%	-1.87%
电池及组件	1,188,891,267.13	1,042,069,563.81	12.35%	1,525.66%	1,496.35%	1.61%
分地区						
国内	3,016,469,920.64	2,308,859,647.51	23.46%	182.71%	141.48%	-6.98%
国外	226,382,842.41	166,449,859.94	26.47%	16.50%	252.20%	-6.6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背膜	销售量	万平方米	10,119.21	7,161	41.31%
	生产量	万平方米	10,634.05	7,337.74	44.92%
	库存量	万平方米	774.94	260.1	197.94%
电池及组件	销售量	MW	615.06	68.58	796.85%
	生产量	MW	676.41	88.55	663.87%
	库存量	MW	74.02	12.67	484.20%
	其他	MW		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背膜募投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产能释放；同时，报告期内，背膜产品在实现FFC产品稳步增量的基础上，TPT、TFB等新产品陆续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完成了新产品认证，销量大幅提升，库存备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截至报告期末，泰州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已建成其中7条产线，产能逐渐释放。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2017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与江苏中军金控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6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光伏组件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17—022），报告期内该合同履行中。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伏	直接材料	2,161,063,345.30	87.30%	853,607,494.99	89.17%	153.17%
光伏	直接人工	59,639,211.15	2.41%	20,812,063.75	2.17%	186.56%
光伏	制造费用	254,606,951.01	10.29%	82,853,868.39	8.66%	207.3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变化，增加了4个子公司，减少了5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新设
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新设

2、减少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原因
通辽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张北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3、其他说明

（1）2017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与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凯中”）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凯中原股东将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中来民生，中来民生公司已于2017年3月28日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000.00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7年4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17年2月与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锦聚”）成立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4100万元，公司、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与中来锦聚持股比例分别为48.7805%、48.7805%、2.4390%，由于公司持有中来锦聚51%股份，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子公司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公司于2017年5月在浙江省衢州市新设全资子公司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出资1,150万元。

（4）公司于2017年5月在江苏省扬州市新设全资子公司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5）子公司通辽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张北中来电力有限公司、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017年9月、2017年10月、2017年9月、2017年8月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故前述公司自完成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36,793,303.7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2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80,888,458.42	17.91%
2	第二名	242,565,408.99	7.48%
3	第三名	211,093,722.47	6.51%
4	第四名	158,372,034.19	4.88%
5	第五名	143,873,679.69	4.44%
合计	--	1,336,793,303.75	41.2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82,928,960.6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0.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41,643,207.25	20.44%
2	第二名	261,372,404.30	12.09%
3	第三名	140,892,851.03	6.52%
4	第四名	138,563,617.08	6.41%
5	第五名	100,456,880.96	4.65%
合计	--	1,082,928,960.61	50.1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7,233,853.27	26,175,716.59	195.06%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相应人工成本、运输成本、广告及展览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72,455,146.62	118,576,035.94	129.77%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相应人工成本、子公司开办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0,057,656.45	41,642,665.97	164.29%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建

				设，借款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	--	--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优化技术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研发包括高阻隔型、高导热型等多类型背膜，进一步提升公司背膜产品的多样性，满足终端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公司将N型单晶双面电池作为公司的研发重点，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不同性能、规格、市场应用领域的差异化电池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累计投入120,992,847.39元，占营业总收入的3.7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0	183	4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58%	11.78%	10.32%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0,992,847.39	41,989,538.27	23,468,038.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	3.03%	3.2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1,949,766.67	1,648,364,177.71	9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284,095.26	1,801,408,551.53	12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34,328.59	-153,044,373.82	37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20,913.79	112,295,363.81	17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227,717.80	909,017,766.76	-5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06,804.01	-796,722,402.95	8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533,057.11	1,569,744,582.11	5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72,478.70	460,385,769.65	2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260,578.41	1,109,358,812.46	6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733,445.03	160,264,102.00	523.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以及票据保证金到期收回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采购规模扩大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用票据质押和保证金形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量增加导致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库存周转占用资金量增大及其他流动资金占用所致；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2017年收回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以及当期收回前期投资意向金所致；
-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系2016年高效电池项目、光伏电站及募投项目建设投资，以及对外投资多于2017年所致；
-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 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3,574,799.51	7.29%	主要系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神山风电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356.40	0.01%		
资产减值	26,014,196.05	8.05%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18,179.89	0.25%		
营业外支出	931,083.19	0.29%		
其他收益	30,841,648.29	9.5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有	

			关的政府补助	
--	--	--	--------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99,547,900.07	25.83%	694,305,155.51	20.01%	5.82%	
应收账款	713,470,144.78	11.52%	422,208,941.49	12.17%	-0.65%	
存货	575,918,948.02	9.30%	307,008,017.72	8.85%	0.45%	
长期股权投资	116,773,693.35	1.89%	99,123,599.30	2.86%	-0.97%	
固定资产	1,404,422,969.03	22.68%	688,776,978.45	19.85%	2.83%	
在建工程	328,923,225.42	5.31%	415,628,021.81	11.98%	-6.67%	
短期借款	452,586,721.76	7.31%	157,201,160.01	4.53%	2.78%	
长期借款	916,515,750.00	14.80%	618,277,000.00	17.82%	-3.02%	
长期应付款	262,747,634.10	4.24%	269,811,600.00	7.78%	-3.54%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28,838.03				31,430,000.00	3,928,838.03	43,93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6,428,838.03				31,430,000.00	3,928,838.03	43,930,000.00
上述合计	16,428,838.03				31,430,000.00	3,928,838.03	43,930,000.00
金融负债	30,356.40	-30,356.4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3,782,006.51	期末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600,914.66元，保函保证金 19,472,842.40元，信用证保证金 35,285,519.59元，押汇保证金 15,886,574.32元，封闭商票敞口保证金 536,155.54元，上述保证金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	56,502,434.95	银行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102,827,500.05	银行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6,273,590.97	银行融资抵押
合计	359,385,532.48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70,968,054.00	480,973,608.92	351.3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及	新设	480,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2030年10月1日前	不适用			否	2017年05月16日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

司	组件制造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及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告》(公告编号:2017-039)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修保养、回收;新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用户侧管理、咨询;储能设施的销售、安装、运维管理;电力销售;分布式屋顶电站的安装、运维;家政服务,家庭网络	收购	115,882,753.90	71.96%	自筹	中民新光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	不适用			否	2017年08月23日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电力资 讯服务, 农村家 庭电力 使用信 息化、智 能化;分 布式能 源区块 链技术 研发服 务;太阳 能光伏 产品及 设备的 研发、销 售;从事 货物及 技术进 出口业 务,但国 家限定 公司经 营或禁 止进出 口的商 品及技 术除外。												
锦州信 诚阳光 电站有 限公司	光伏电 站开发、 建设、运 营、维护 及管理 服务;光 伏发电、 售电、技 术服务; 光伏用 晶体硅 太阳能 电池、非 晶硅薄 膜太阳 能电池、	增资	108,000 ,000.00	9.00%	自筹	锦州华 信资产 经营 (集 团)有 限公 司、锦 州市城 市建设 投资发 展有限 公司、 锦州阳 光电源 有限公 司、江	2017年 8月	不适用			否	2017年 08月29 日	《关于 全资子 公司 对外投 资的公 告》 (公告 编号: 2017-07 3)

<p>多元化 合物薄 膜太阳 能电池、 分布式 电源控 制器和 储能电 池的研 发、生 产、销 售；光伏 发电工 程设计、 施工安 全、运营 维护；机 电设备 安装；光 伏发电 工程、风 力发电 工程、输 变电工 程、配电 工程的 设计总 承包；新 能源项 目投资、 管理；光 伏应用 产品及 材料的 研发、生 产、销 售；房屋 建筑施 工；绿化 工程施 工；城 市、道路 照明工 程；市政</p>					<p>苏中天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p>							
---	--	--	--	--	-----------------------------------	--	--	--	--	--	--	--

	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业务进出口。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光伏发电与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增资	1,350,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2017年12月	不适用			否	2017年12月27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合计	--	--	2,053,882,753.90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公司年产1,600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5,147,465.23	63,999,526.76	募集资金	100.00%		231,058,370.53	不适用		
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607,370,171.43	607,370,171.43	募集资金	75.96%		-8,975,592.45	不适用	2016年02月18日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612,517,636.66	671,369,698.19	--	--	0.00	222,082,778.08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首次公开发行	35,000	1,384.35	35,056.08	0	0	0.00%	0	详见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0
2017	非公开发行	134,996.26	104,672.38	104,672.38	0	0	0.00%	30,323.88	详见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0
合计	--	169,996.26	106,056.73	139,728.46	0	0	0.00%	30,323.8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5,056.08 万元。其中承诺项目累计投入										

23,270.8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785.24 万元（含利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建，截止 2017 年 12 月 20 日，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4,672.38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672.3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04,672.3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0,353.99 万元（含利息）。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否	16,063	16,063	38.47	9,760.96	60.77%		8,315.83	是	否
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否	3,000	3,000		3,005.35	100.18%			不适用	否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否	15,937	15,937	1,345.88	10,504.53	65.91%		12,473.74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85.24				不适用	否
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否	135,000	135,000	104,672.38	104,672.38	77.54%		-897.5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0,000	170,000	106,056.73	139,728.46	--	--	19,892.0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70,000	170,000	106,056.73	139,728.46	--	--	19,892.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部分高效单晶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尚未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四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993.26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三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672.3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1）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将上述 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根据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将上述 8,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根据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 1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根据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将上述 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非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结余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10,002.2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6,286.37 万元（含利息），该节余资金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已建成投产，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 15,937.00 万元，减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728.61 万元（含尚需支付的设备尾款及保证金等），加上利息收入净额 290.44 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5,498.83 万元，该节余资金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三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二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系公司背膜生产装备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改进和提升，公司生产线生产效率已实现大幅提升从而降低了投资强度。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净额使用后的余额 378.49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84.37 万元（含利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353.99 万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物有甘苦，尝之者识；道有夷险，履之者知”，近年来，随着资源环境压力凸显，全球能源结构正处于战略性调整过程中，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发展迅速。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17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达到99GW，同比增长26%，其中，我国作为光伏行业装机大国，2017年新增装机量高达53.06GW，同比增长超53.62%，继续位居全球首位，其中分布式光伏比重大幅增加。

我国光伏行业的大力发展离不开国家以及各级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党的十九大明确了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

发展方略，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指出：发展清洁能源是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此外，2017年7月27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规划了2017-2020年的光伏电站发展规模，4年共计86.5GW一次性下发，领跑者基地每年8GW，为光伏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助力推进平价上网。2017年9月，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2017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领跑者”计划进一步扩大。国家出台利好政策同时，各省也纷纷出台了相关政策，浙江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江西省“万家屋顶”、山东省“千万屋顶”等相继出现，进一步推动了分布式光伏行业的发展。国务院扶贫办在此之前将光伏扶贫工程列为精准扶贫十大工程之一，显示了国家对光伏扶贫项目的重视与推进。根据光伏行业“平价上网”目标的总体方向以及政府政策的指引，未来光伏行业将重点呈现以下趋势：在光伏市场布局上——分布式光伏将在2018年迎来进一步的发展；在光伏技术升级上——2018年“光伏领跑者”计划将持续推进，度电成本将呈现下降趋势，光伏前沿技术有望进一步提升，生产设备将向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加速，“领跑”更注重“长跑”；在光伏模式开展上——将继续推进光伏扶贫项目，扶贫模式呈现多样化。

（二）公司发展思路

2018年，公司将在现有三大业务（光伏辅材-高效电池-光伏应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继续专注、深耕太阳能光伏产业，将光伏辅材升级为光伏新材业务的同时，重点发展高效电池业务，同时继续推进光伏应用业务。具体三大业务发展思路如下：

1、光伏新材业务

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海内外销售渠道，增强公司背膜产品的海内外知名度，重点扩大精密涂层技术的应用和提升FFC、TFB背膜产品的比重，强化内部管理、改进生产工艺技术，控制并进一步降低成本，稳定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顺应高效电池、高效组件和双面组件的发展趋势开发更多质量好、性价比高的产品，满足未来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高效电池业务

公司将加快推进泰州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电池项目建设，推进电池产能的早日全面释放。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时推进已有生产线TOPCon升级改造，以进一步提升电池转换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强化性价比优势。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IBC等储备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确保公司在高效电池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此外，2018年公司将重点布局N型单晶电池片销售市场，持续加大电池产品营销推广力度，强化双面产品价值的认知，并根据市场成长初始阶段的特点制定适当的产品销售策略，为实现规模化扩张和平价上网目标早日到来打下基础。

3、光伏应用业务

公司将围绕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专注布局户用光伏领域，积极搭建鲁皖、豫晋、冀晋、苏浙等区域销售团队，逐步扩大销售范围，同时继续响应国家政策致力光伏精准扶贫工作，与此同时，2018年，公司将尝试智慧农村业务，在原有自主运维系统平台的基础上，通过软硬件技术研发，探索家庭能源智能化、信息化、便民化。

（三）2018年经营计划

1、加快电池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提升电池产能

随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完成，公司将加快推进泰州“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建设进度，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建成产线7条，并在2018年实施技术升级。募投项目剩余产线将在2018年启动建设，并根据市场预测和公司资金能力及时启动新的产能规模扩张建设方案。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份额

2018年，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光伏背膜方面：公司将在维护既有优质大客户的同时，通过持续的销售技能培训、人才的引进，同时积极制定并跟踪目标客户导入、认证计划及实施进度，不断增加新客户，并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高效电池方面：公司将在维护2017年已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参与“应用领跑者”、“技术领跑者”、光伏扶贫、大型商业电站、分布式电站等项目的招标或合作，进一步推广高效电池产品的实际应用，扩大公司高效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将积极优化、调整销售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光伏应用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大区域销售范围，建立区域销售梯队，完善代理商招募标准，逐步提高光伏系统的市场销售份额。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当前光伏市场已进入了以科技创新引领未来发展的高效时代，研发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源泉与动力，2018年，公司将继续秉持“自主研发”的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通过引进研发专业人才，完善研发专业梯队，此外，公司也将持续与比

利时IMEC、北京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以及TUV等专业检测机构建立产学研一体的研发体系，推进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4、继续布局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深入推进精准扶贫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专注布局分布式电站领域，推出“零首付+分期收款”的业务模式，并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初步探索了精准扶贫业务模式，创新性的推出了精准扶贫3.0业务模式，已在河南省实现落地。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入开展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进一步完善销售模式，更好的推进扶贫工作，输血更造血。

5、着力推进公司内部管控，规范公司治理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的不断增加，对于公司的整体管理和控制带来了更大的挑战。2018年，公司一方面将继续通过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完善管理流程、细化岗位分工等方式，进一步发挥公司各中心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职能，细化公司对参控股公司的管控程序，强化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将在重要控股子公司逐步导入SAP系统，制定并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实现内控体系建设系统化、规范化、精准化，不断提升公司集团化、集约化管理水平。

6、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方式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持续支持，2018年是公司泰州项目有望全部投产的一年，同时也是公司计划启动衢州项目的一年，对资金的需求仍然较大，对此，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为降低财务费用、减轻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专项基金等等，同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优势，形成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7、促进三大业务模块联动，发挥联动效应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已就背膜、高效电池、光伏应用三大业务联动模式探索，三大业务相辅相成、协同整合，已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18年，公司将继续依托背膜及高效电池领先的技术及优质的客户群体，搭载公司自主开发的户用光伏运维系统，进一步布局光伏产业链，形成各业务板块良性互动、良性循环。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在国内外光伏行业巨大潜力的吸引下，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光伏行业，行业产能迅速扩充。新产品、新技术呈现多样化，目前正处于新旧技术交叠和动能转换阶段，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行业盈利水平短期内将处于低谷。背膜方面，国内氟膜企业产能迅速增加，在推动成本逐步降低的同时，背膜产品价格也会产生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若公司未能进一步采取降本增效等措施，将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电池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泰州电池项目虽已有7条产线建成投产，但由于产能规模有限，产品处于初始成长阶段，行业产业链利润处于向上游集聚阶段，且随着高效电池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潜在竞争对手的不断进入和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进一步提高，虽然公司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在报告期内达成部分量产，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成本控制及市场推广等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产品毛利率面临着下降的风险。

公司背膜业务处于行业龙头地位，N型单晶高效电池产品技术也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强化公司背膜和电池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工艺技术改造、品质管控、设备升级、人员培训等方法控制并进一步降低背膜及电池产品的生产成本，通过深化与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不断优化供应商和客户结构，控制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产品销售议价能力，保持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

2、募投项目不能实现预计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宜，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年产2.1GW 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报告期内项目已建成7条产线，公司的电池生产能力得以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组织管理均已进行了严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市场进行了审慎预测，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虽已部分达产，但新产品仍处于市场成长初始阶段，同时公司三项费用也会大幅度增加，且前期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建因此产生了较多的利息费用，不排除由于受到行业政策变化、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达产后实际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善项目的内部控制流程，不断提高项目的建设及管理效率，同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及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评估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并调整项目建设及生产策略，不断开拓产品市场，提升公司整体

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3、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713,470,144.78元，较期初增加了68.99%。由于光伏行业付款周期往往受到客观环境的影响，特别是电池行业，存在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收款周期短乃至现款结算、下游客户付款账期长等特点，同时公司背膜业务稳定增长、电池电站业务逐步增多，尤其在电池业务方面，在产能逐步释放、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并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稳定、信誉优良的客户，应收账款大比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发生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公司下游客户经营业绩下滑等变化，将带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或坏账损失可能性增加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优化公司应收账款结算方式及账期制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专人跟踪催收”，将资金风险控制放在首位，采取建立催款责任、强化合同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

4、电池技术创新的风险

光伏行业作为全球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逐步加快，高效产品需求增大推进了技术加速创新与升级，各大电池制造企业加速在高效电池领域的布局，将多样化的电池技术作为进一步的研发、技改方向。公司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技术系自主研发，性能及技术参数经过了严格的实验室检测和产线的反复论证，报告期内已实现部分量产并得到市场印证，但是，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新的技术线路可能带来更高效更低成本的电池产品，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对市场产品需求及发展方向判断偏差，公司产品将面临性价比竞争力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会密切关注行业最新技术趋势，把握行业发展方向，针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应用领域等多方面进行审慎论证及决策，在技术定位、产能定位、市场定位上保持前瞻性，同时公司将对电池的技术创新及工艺品质提出更高的标准与要求，完善技术研发及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具有行业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升级核心技术。

5、组织管理风险

公司战略布局背膜、高效电池、光伏应用系统三大业务板块，随着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对外投资不断增多，公司泰州电池项目的持续建设、衢州电池项目的持续推进及公司内生与外延式发展速度的不断提升，子公司人员数量的增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多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经过管理层的审慎研究与决策，但若不能进一步加强综合管理能力、完善内控流程，将可能面临管理能力的提升与公司快速发展不相适应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优化管理组织结构，加强并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的执行力，通过系统化、无纸化的办公及管理模式不断提高运营效率，同时持续完善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管理体系，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引进并留住优秀的人才，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的内在动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7年6月30日182,795,000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由于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计781,000股的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82,795,000股变更为183,576,000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5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36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41.92万元。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10月16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41,725,681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20,862,840.50
可分配利润（元）	656,398,911.5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48,484,521.2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848,452.13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3,636,069.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0,182,039.66 元，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 656,398,911.59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1,725,681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862,840.50 元（含税）；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535,536,071.09 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49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5,847,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59,745,000 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50,330,616.19 元。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3）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182,795,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由于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计 781,000 股的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82,795,000 股变更为 183,576,000 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3,5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36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19,250.00 元（含税），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 432,762,789.66 元。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1,725,681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20,862,840.50 元（含税）。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535,536,071.09 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148,282,082.30	258,572,741.72	57.35%	0.00	0.00%
2016 年	0.00	165,164,472.44	0.00%	0.00	0.00%
2015 年	35,847,000.00	107,689,907.69	33.29%	59,745,000.00	62.5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建伟;张育政;蔡永略;夏文进;谢建军;杨英武;钟雪冰;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发限售股份承诺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p>	2014年06月29日	截止至2017年9月12日	履行完毕

		<p>进行相应调整) 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夏文进, 监事杨英武, 高级管理人员夏文进、蔡永略、谢建军、钟雪冰承诺: 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p>			
--	--	--	--	--	--

			<p>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林建伟;张育政;江小伟;蔡永略;夏文进;谢建军;杨英武;钟雪冰</p>	<p>股份减持承诺</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承诺：1、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p>	<p>2014年06月29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按承诺执行</p>

		<p>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通过普乐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p>			
--	--	--	--	--	--

			<p>过上年末持有的非限售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3、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价。4、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夏文进，监事杨英武，高级管理人员夏文进、蔡永</p>			
--	--	--	--	--	--	--

		<p>略、谢建军、钟雪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p>			
--	--	---	--	--	--

		<p>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 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三、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江小伟承诺：1、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p>			
--	--	---	--	--	--

			<p>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价。3、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林建伟;张育政	分红承诺	<p>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p>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p>			
--	--	--	--	--	--

			<p>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p>			
--	--	--	---	--	--	--

		<p>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p>			
--	--	--	--	--	--

		<p>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p> <p>（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p>			
--	--	---	--	--	--

			<p>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承诺如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相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投赞成票。</p>			
	林建伟;张育政;江小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 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p>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目前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p>			
--	--	---	--	--	--

		<p>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p> <p>2、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4、将依</p>			
--	--	--	--	--	--

		<p>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三、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p>			
--	--	---	--	--	--

		<p>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代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董事江小伟：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目前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p>			
--	--	--	--	--	--

		<p>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止；5、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p>			
	<p>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林建伟;张育政;夏文进;谢建军;蔡永略;钟雪冰;杨英武</p>	<p>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p>	<p>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p>	<p>2014 年 06 月 29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按承诺执行</p>

		<p>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且在控股股东及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应</p>			
--	--	--	--	--	--

		<p>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p>			
--	--	---	--	--	--

		<p>稳定股价措施，且本人作为第一顺位首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p> <p>2、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p> <p>3、增持股份的金额与数量：（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即最低增持金额）；（2）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1）项</p>			
--	--	---	--	--	--

		<p>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3) 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每违反一次，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人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4、若因稳定公司股价需要，公司应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未能履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和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p>			
--	--	--	--	--	--

		<p>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需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即最低增持金额）。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p>			
--	--	---	--	--	--

			<p>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即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本人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若因稳定公司股价需要，公司应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未能履行，本人将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对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署并遵守上述承诺。</p>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p>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孰高确定。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p>			
--	--	--	--	--	--

		<p>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二、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p>			
--	--	---	--	--	--

		<p>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p>			
--	--	---	--	--	--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2、加快募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p>			
--	--	---	--	--	--

		<p>目"、"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p>			
--	--	--	--	--	--

		<p>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p>			
--	--	--	--	--	--

			<p>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p>三、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p> <p>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林建伟;张育政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p>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p>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孰高确定。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p>			
--	--	--	--	--	--

		<p>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p>			
--	--	--	--	--	--

		<p>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投赞成票。</p> <p>三、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p>			
--	--	--	--	--	--

			<p>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江小伟	其他承诺	<p>一、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p>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二、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p>			
--	--	--	--	--	--

		<p>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p>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文进;杨英武;蔡永略;谢建军;钟雪冰</p>	<p>其他承诺</p> <p>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苏州普乐投资</p>	<p>2014年06月29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按承诺执行</p>

		<p>管理有限公 司的承诺：苏 州普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 管理人员的 持股公司，比 照上述第一 至第四项承 诺实行。三、 公开承诺事 项未履行的 约束措施：公 司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责 任主体作出 公开承诺事 项的，当出现 未能履行承 诺的情况时： 1、通过公司 及时、充分披 露其承诺未 能履行、无法 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 具体原因；2、 自愿接受社 会和监管部 门的监督，及 时改正并继 续履行有关 公开承诺；3、 因违反承诺 给公司或投 资者造成损 失的，依法对 公司或投资 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 诺所产生的 收益全部归 公司所有，公</p>			
--	--	--	--	--	--

		<p>司有权暂扣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或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6、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林建伟、林峻、陶晓海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p>林建伟先生承诺：自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林峻先生、陶晓海先生承诺：自苏州中来光</p>	<p>2017 年 12 月 28 日</p>	<p>林建伟承诺期限：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林峻、陶晓海承诺期限：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p>	<p>严格按承诺执行</p>

			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股权激励承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中来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12月22日	截止至2020年12月21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0人，预留授予33人）	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	2016年12月22日	截止至2020年12月21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公司。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小伟、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承诺	江小伟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自2017年7月21日起的6个月内，其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2017年07月21日	截止至2018年1月20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一节。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有所变化，增加了4个子公司，减少了5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新设
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新设

2、减少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原因
通辽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张北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3、其他说明

（1）2017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与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凯中”）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四川凯中原股东将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中来民生，中来民生公司已于2017年3月28日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000.00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7年4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17年2月与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锦聚”）成立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4100万元，公司、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与中来锦聚持股比例分别为48.7805%、48.7805%、2.4390%，由于公司持有中来锦聚51%股份，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子公司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公司于2017年5月在浙江省衢州市新设全资子公司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出资1,150万元。

（4）公司于2017年5月在江苏省扬州市新设全资子公司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5）子公司通辽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张北中来电力有限公司、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017年9月、2017年10月、2017年9月、2017年8月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故前述公司自完成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维、严燕鸿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4,01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预留800,000股。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10,000股调整为3,980,000，预留部分不作调整。2016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授予过程中，由于原1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合计4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万股调整为35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计786,000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过程中，由于原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合计5,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34名调整为33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6,000股调整为781,000股。2017年9月28日，公司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同意对需要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回购事项已经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1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按照规定为4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1,232,000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采购	采购原材料或设备	市场价	参照市场价协商	10,045.69		11,686.14	否	货币资金	不适用	2017年08月23日	www.cninfo.com.cn
ENERGY GAP CORPORATION	参股	销售	销售组件	市场价	参照市场价协商	2,146.05		4,480	否	货币资金	不适用	2017年08月23日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2,191.74	--	16,166.1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实际交易金额均在获批额度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华融·北控清洁能源 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融资方	2017年08 月12日	79,247.45		79,247.45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79,247.45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79,247.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79,247.4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79,247.4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	2016 年 03 月 18 日	3,901.15		2,886.85	质押	105 万欧元为一年期; 265 万欧元为三年期	否	否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18 日	30,000		0				否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7 日	1,153.3		1,153.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	5,000		0				否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1 日	41,100		30,45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23 日	10,000		0				否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30 日	9,000		0				否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5 日	20,00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0,1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0,4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20,154.4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4,490.1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9,347.4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9,697.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99,401.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33,737.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1.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0	0
合计		4,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银行机构	"金管家"钱潮16100期理财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02月23日	低风险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29%	10.72	10.72	收回		是	否	
中国工商	银行机构	工银理财共赢	3,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2	2017年02	低风险理	协议约定	2.10%	15.78	15.78	收回		是	否	

银行		3号保 本型 2016 年第3 期A款			月23 日	月21 日	财产 品									
合计			4,000	--	--	--	--	--	--	26.5	26.5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账面 价值 (万元)(如 有)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评估 价值 (万元)(如 有)	评估机 构名称 (如 有)	评估基 准日 (如 有)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江苏中 军金控 新能源 有限公 司	中军金 控 600M Wp光 伏并网 电站项 目光伏 组件设 备采购 合同	单晶组 件	2017年 04月 10日			不适用		市场定 价	202,80 0	否	无	正常履 行中	2017年 04月 12日	www.c ninfo.c om.cn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概述

公司始终秉承着“实业报国”的价值观，践行“以人为本、诚信经营”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关注并维护股东的利益、全面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全力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与排放量。

（2）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要求向投资者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服务，为公司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便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16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并就投资者提出的疑问予以了详细解答，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公司也通过投资者专线、互动易等途径与投资者开展沟通，认真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就投资者提出意见建议及时传达高层，保证公司与投资者的畅通沟通。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分红机制，并积极回报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制定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保护投资者的收益权。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已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人员任用、培养、提升的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积极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薪酬福利体系，并为员工提供了年度体检、年度旅游等福利，并通过举办家庭日等活动，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此外，公司通过月度的“721培养计划”积极推进员工自身的学习与发展。

（4）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保护

公司坚守诚信经营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客户、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与优质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导入了SAP系统，有效利用SAP系统实现原辅材料采购—入库—领用、产成品出货等环节的科学管理，不断提升公司运营及管理效率。

（5）慈善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向慈善机构、烈士家属、国家建档贫困户捐赠若干钱物，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6）履行其他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积极履行缴纳义务，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面向社会和学校公开招聘员工，无性别歧视，同工同酬，择优录取，促进就业；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绿色生产，继续深耕光伏行业，通过技术的不断创新，推进度电成本的降低，为实现光伏平价上网贡献力量。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光伏扶贫项目是产业扶贫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能源发展和脱贫攻坚相结合，改善农民生产、增加农村集体经济收入的重要措施，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在精准扶贫项目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依托公司在光伏产业的行业地位及产品的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光伏扶贫项目开发建设，履行社会责任。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光伏扶贫的相关意见，公司分别在黑龙江、河南等地区开展了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工作，累计备案及签约光伏扶贫项目约5MW，项目并网后将惠及贫困人口约900户真正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号召，实现“真脱贫、脱真贫”。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其他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3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21.55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07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报告和党的十九大重要精神为统揽，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力争在中部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的农村山区和深度贫困地区列为重点帮扶对象，开展光伏扶贫事业，为扶贫地区提供清洁的太阳能生产、生活用电，同时不断扩大帮扶地区和帮扶人群，造福百姓。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向泰州中来光电贷款人民币41,1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年利率2%。本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d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884,543	57.93%	58,930,681			-31,108,911	27,821,770	133,706,313	55.31%
3、其他内资持股	105,254,543	57.58%	58,930,681			-30,946,911	27,983,770	133,238,313	55.1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048,675	3.31%				-6,048,675	-6,048,675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205,868	54.27%	58,930,681			-24,898,236	34,032,445	133,238,313	55.12%
4、外资持股	630,000	0.34%				-162,000	-162,000	468,000	0.19%
境外自然人持股	630,000	0.34%				-162,000	-162,000	468,000	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10,457	42.07%				31,108,911	31,108,911	108,019,368	44.69%
1、人民币普通股	76,910,457	42.07%				31,108,911	31,108,911	108,019,368	44.69%
三、股份总数	182,795,000	100.00%	58,930,681			0	58,930,681	241,725,68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宋轶女士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其通过二级市场持有的公司1,500股股份应按照75%共计1,125股予以锁定，2016年11月21日，公司授予宋轶女士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因此，截至2017年底，宋轶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1,500股，2017年1月2日，根据相关规定，其持有的1,125股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和张育政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38,509,897股和57,764,846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9月12日锁定期满。由于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按75%予以锁定，故减少限售股份共计24,068,686股。

(3)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6,048,675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9月12日锁定期满。2017年9月12日，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4)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授予34名激励对象786,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过程中，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6,000股调整为781,000股，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公司总股份由182,795,000股增加至183,576,000股，本次新增限售股份781,000股。

(5)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2,000股，其中包括境外籍自然人LIU YONG及吴兴华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000股。

(6)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夏文进先生、宋轶女士系公司董事，LIU YONG先生、李焱先生、张超先生、谢建军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应按照所持股份总数的75%予以锁定，故新增限售股份241,575股。

(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805,311股新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7,805,311股调整为不超过58,149,681股，该部分新股已于2017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份由183,576,000股增加至241,725,681股，根据认购人林建伟先生、林峻先生、陶晓海先生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作出的锁定期承诺，新增限售股份58,149,681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已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2)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 2017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7]1909号《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授予34名激励对象786,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过程中，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6,000股调整为781,000股，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805,311股新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7,805,311股调整为不超过58,149,681股，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该部分新股已于2017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按新股本241,725,681股摊薄计算各项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年度			2016年年度		
	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按照变动后总股份计算	1.0697	1.0697	10.7317	0.6833	0.6833	4.0000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林建伟	38,509,897	9,627,474	50,231,387	79,113,810	高管锁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个人锁定承诺	首发部分：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 年末持股总数的 25%；非公开发 行部分：2022 年 12 月 28 日
张育政	57,764,846	14,441,212	0	43,323,634	高管锁定	在任职期间每年 可上市流通股份 为上末持股总 数的 25%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48,675	6,048,675	0	0	——	——
林峻	0	0	3,959,147	3,959,147	非公开发行股票 锁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陶晓海	0	0	3,959,147	3,959,147	非公开发行股票 锁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夏文进	200,000	80,000	30,450	150,450	高管锁定、股权 激励锁定	高管锁定股在任 职期间每年可上 市流通股份为上 年末持股总数的 25%；限制性股 票解锁
宋轶	200,000	80,000	31,125	151,125	高管锁定、股权 激励锁定	高管锁定股在任 职期间每年可上 市流通股份为上

						年末持股总数的25%；限制性股票解锁
LIU YONG	600,000	240,000	90,000	450,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锁定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限制性股票解锁
谢建军	200,000	80,000	30,000	150,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锁定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限制性股票解锁
李焜	200,000	80,000	30,000	150,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锁定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限制性股票解锁
张超	200,000	80,000	30,000	150,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锁定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限制性股票解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960,000	592,000	0	1,368,000	股权激励锁定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约定分期解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0	0	781,000	781,000	股权激励锁定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约定分期解锁
合计	105,883,418	31,349,361	59,172,256	133,706,31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17年09月11日	21.49元/股	781,000	2017年09月29日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12月13日	23.50元/股	58,149,681	2017年12月28日	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4,01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预留800,000股。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10,000股调整为3,980,000，预留部分不作调整。2016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在授予过程中，由于原1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合计4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万股调整为356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7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公司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计786,000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过程中，由于原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合计5,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34名调整为33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6,000股调整为781,000股。2017年9月28日，公司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805,311股新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7,805,311股调整为不超过58,149,681股，该部分新股已于2017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授予34名激励对象786,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过程中，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6,000股调整为781,000股，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公司总股份由182,795,000股增加至183,576,000股。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805,311股新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

超过57,805,311股调整为不超过58,149,681股，该部分新股已于2017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份由183,576,000股增加至241,725,681股。

上述股份变动增加了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8,51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7,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建伟	境内自然人	36.71%	88,741,284	50,231,387	79,113,810	9,627,474	质押	38,244,189
张育政	境内自然人	23.90%	57,764,846	0	43,323,634	14,441,212	质押	5,882,300
江小伟	境内自然人	5.76%	13,918,265	0	0	13,918,265	质押	5,250,000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6,048,675	0	0	6,048,675	质押	6,048,675
颜玲明	境内自然人	1.96%	4,727,950	-278,249	0	4,727,950		
陶晓海	境内自然人	1.64%	3,959,147	3,959,147	3,959,147	0		
林峻	境内自然人	1.64%	3,959,147	3,959,147	3,959,147	0		
重庆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一聚 益结构化证券投 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其他	1.26%	3,040,019	2,332,819	0	3,040,019		
陈海涛	境内自然人	0.70%	1,680,537	-108,700	0	1,680,537		
黄崇芳	境内自然人	0.67%	1,629,196	725,896	0	1,629,19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建伟、张育政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林建伟、张育政两人合计持有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66% 的股份，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育政	14,441,212	人民币普通股	14,441,212
江小伟	13,918,265	人民币普通股	13,918,265
林建伟	9,627,474	人民币普通股	9,627,474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8,675	人民币普通股	6,048,675
颜玲明	4,727,950	人民币普通股	4,727,95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40,019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19
陈海涛	1,680,537	人民币普通股	1,680,537
黄崇芳	1,62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629,1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3,85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850
林捷	1,2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建伟、张育政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林建伟、张育政两人合计持有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66% 的股份，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陈海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09,300 股外，还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71,23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80,537 股；公司股东黄崇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44,796 股外，还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84,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29,19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林建伟	中国	否
张育政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林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新能源分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常熟光伏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常熟市浙江商会名誉副会长，常熟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常熟市政协十二届、十三届委员。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8 月担任中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中来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育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8 月任中来有限监事，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来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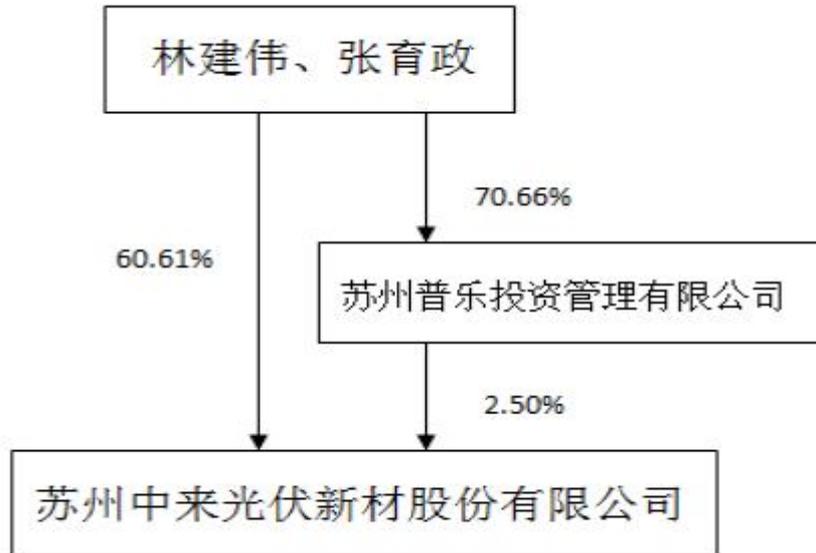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建伟	中国	否
张育政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控股股东信息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林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1年05月27日		41,271,722	50,231,387	0	0	91,503,109
张育政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6	2011年05月27日		59,277,015	0	0	0	59,277,015
夏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1年05月27日		563,521	0	0	0	563,521
宋轶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6年04月12日		201,500	0	0	0	201,500
柳正晞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7年07月12日		0	0	0	0	0
沈文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7年07月12日		0	0	0	0	0
蒋文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7年09月08日		0	0	0	0	0
张颖雅	监事	现任	女	45	2011年05月27日		0	0	0	0	0
龙长铭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5年04月17日		40,525	0	0	0	40,525
颜迷迷	监事	现任	女	29	2011年07月18日		0	0	0	0	0
LIU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6年		600,000	0	0	0	600,000

YONG					05月30日						
谢建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2年01月15日		562,921	0	0	0	562,921
李焯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6年05月30日		200,000	0	0	0	200,000
张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6年07月15日		200,000	0	0	0	200,000
王欣新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6	2011年05月27日	2017年07月12日	0	0	0	0	0
熊源泉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2	2012年08月15日	2017年07月12日	0	0	0	0	0
钟永成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11年05月27日	2017年09月0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02,917,204	50,231,387	0	0	153,148,59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欣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7月12日	董事会届满离任
熊源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7月12日	董事会届满离任
钟永成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08日	董事会届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

林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新能源分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常熟光伏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常熟市浙江商会名誉副会长，常熟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常熟市政协十二届、十三届委员。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担任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7月至8月担任中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中来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育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任中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8月任中来有限监事，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中来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夏文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7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力宝建材工业有限公司胶黏剂事业部技术员、经理助理，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中来有限技术总监、技术研发部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文进先生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宋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苏州金像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新区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宝时得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人力资源管理岗位。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高级总监，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柳正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一级律师，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台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获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浙江省优秀律师、浙江省十佳律师、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浙江省律师行业模范党员律师、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二届百名优秀人物”称号，连续三届被评为台州市拔尖人才，浙江省人民监督员，台州市人大立法专家库成员，曾立集体二等功一次，个人三等功一次，台州市仲裁员协会副会长。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文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太阳能光伏科学与技术专家，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995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获博士学位。1999年9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1月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太阳能研究所所长。现兼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太阳能学会理事长、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文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4月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参与研讨和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以及根据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指南》和《会计准则》，制订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适用的审计、验资工作底稿，主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的课题研究等工作。近年来，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浙江注册会计师》、《浙江财税与会计》等刊物杂志上发表专业文章十余篇。曾担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富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政采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和维权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副秘书长。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张颖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5月至8月任公司内部审计主管，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并于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于2015年4月获选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监事。

龙长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历任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涂料主管，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涂料高级主管，2015年4月获选至今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颜迷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在公司计划供应部工作，2012年9月至今在公司采购部工作，2011年7月获选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LIU YONG先生，新加坡国籍，1967年11月出生，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1995-1998年在新加坡Advantec公司从事半导体相关的销售和技术支持工作；1998年加入德国Wacker Siltronic Singapore，2001年任职中芯国际，后任职中芯国际北京厂厂长。2008年7月，先后历任晶澳太阳能扬州公司总经理、晶澳董事兼资深副总裁并首席技术官（CTO），首席运营官（COO）。现兼任国际SEMI半导体协会的标准委员会核心技术委员、SEMI太阳能技术路线委员会联合主席。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退伍军人。曾在北京德仓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历任北京特邦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在中来有限工作，曾任销售部经理、销售部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无锡电缆厂一分厂成本会计；乐可利(无锡)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经理；2005年12月至2016年1月，历任无锡振发铝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张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至2012年就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历任制造部课长/经理、客户工程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15年至2016年2月，任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2016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建伟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林建伟先生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建伟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28日		否
林建伟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2月09日		否
林建伟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2月19日		否
林建伟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04月27日		否
林建伟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5月18日		否
张育政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20日	2018年02月25日	否
张育政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9月		否

			27 日		
柳正晞	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94 年 10 月 01 日		是
柳正晞	浙江省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2010 年 12 月 01 日		否
柳正晞	台州市律师协会	会长	2014 年 03 月 01 日		否
沈文忠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太阳能研究所所长	2007 年 01 月 01 日		是
沈文忠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常务理事	2017 年 02 月 01 日		否
沈文忠	上海市太阳能学会	理事长	2011 年 07 月 01 日		是
沈文忠	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6 月 28 日		否
沈文忠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0 月 11 日		否
沈文忠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18 年 07 月 14 日	是
沈文忠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8 月 28 日		是
沈文忠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9 月 20 日	2018 年 09 月 19 日	是
沈文忠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9 月 17 日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是
蒋文军	政采云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09 月 01 日		是
蒋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和维权委员会	委员	2012 年 12 月 01 日		否
蒋文军	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	副秘书长	2017 年 12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否
张颖雅	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12 月 21 日		否
张颖雅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2 月 09 日		否
张颖雅	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否
张颖雅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2 月 19 日		否

张颖雅	平泉县来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30日		否
张颖雅	泰州来普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0月27日		否
张颖雅	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3日		否
张颖雅	焦作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3日		否
张颖雅	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3日		否
张颖雅	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6日		否
张颖雅	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2日		否
张颖雅	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亦有任职，但其能够对工作时间作出有效安排，没有影响其勤勉履行在公司任职的相应职责。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496.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3.53	否
张育政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6	现任	63.99	否
夏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41.89	否
宋轶	董事	女	47	现任	56.66	否
柳正晞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4.67	否
沈文忠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4.67	否
蒋文军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3.33	否

张颖雅	监事	女		45	现任	10.15	否
龙长铭	监事	男		40	现任	15.12	否
颜迷迷	监事	女		29	现任	13.59	否
谢建军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41.36	否
LIU YONG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84	否
李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47.95	否
张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52.65	否
王欣新	独立董事	男		66	离任	4	否
熊源泉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4	否
钟永成	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5.33	否
合计	--	--	--	--	--	496.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夏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200,000	80,000	0	19.61	200,000
宋轶	董事	0	0			200,000	80,000	0	19.61	200,000
谢建军	副总经理	0	0			200,000	80,000	0	19.61	200,000
LIU YONG	副总经理	0	0			600,000	240,000	0	19.61	600,000
李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200,000	80,000	0	19.61	200,000
张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200,000	80,000	0	19.61	200,000
合计	--	0	0	--	--	1,600,000	640,000	0	--	1,600,000
备注(如有)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锁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外,公司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2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8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8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01
销售人员	91
技术人员	290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167
合计	1,4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66
本科	294
大专	356
大专以下	761
合计	1,481

2、薪酬政策

公司调研外部市场行业，对比同行业、参考同地区公司，建立具有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根据员工个人能力、岗位匹配度及个人绩效，制定了具有激励性的薪酬福利政策，同时建立了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等具有竞争力和稳定性的激励制度。除此之外，公司针对不同的岗位类别建立差异化的薪酬结构，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调整优化薪酬政策，力争打造一支优秀的、稳定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的内在动力。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和各部门运作需要，在年初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根据相应计划予以实施。2017年，公司重点开展“IPD”研发管理咨询项目，旨在提升整体的研发管理水平，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针对不同职能群体多次开展各类培训项目，包括一线班组长技能培训、营销人员培训等多项基础业务培训，在公司内部大力推行7-2-1培训学习法则，并聚焦中高层管理者

管理能力提升；同时针对新入职员工开展科学的“师带徒”培养跟进方式，有效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技能与知识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公司亦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有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上市后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的表决方式，积极推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确保中小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邀请了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从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目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同时各部门充分运用绩效管理体系，按月份、年度对公司内部各事业部、各责任

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将考评结果作为员工薪酬及职务调整、晋升、评优等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此外公司还通过电话专线、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

公司各事业部独立从事背膜、高效电池、光伏应用系统三大业务，各事业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和专业人员，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

2、人员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3、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权属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4、机构方面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建立相应职能部门，各机构及部门分别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行使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

5、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会计工作人员，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财务控制制度，设置了完整独立和规范运作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缴纳职工保险基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20%	2017 年 02 月 23 日	2017 年 02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11%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91%	2017 年 05 月 08 日	2017 年 05 月 08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59%	2017 年 07 月 12 日	2017 年 07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32%	2017 年 08 月 28 日	2017 年 08 月 28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84%	2017 年 09 月 08 日	2017 年 09 月 08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07%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89%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欣新	6	2	4	0	0	否	4
熊源泉	6	2	4	0	0	否	4
钟永成	9	3	6	0	0	否	6
柳正晞	8	2	6	0	0	否	4
沈文忠	8	2	6	0	0	否	4
蒋文军	5	1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勤勉、依法严格履行了职责，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通过定期现场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督，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2017年度的组织建设和团队管理做了大量的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协调，组织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主要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财务报告，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在2017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沟通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形成内部审计书面报告。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以及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等相关事项。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新一届董事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审查意见和建议，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及公司与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相关事项。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奖惩，同时委员会监督薪酬制度实际的落实情况。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 公司内部控制无效；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p>	<p>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3)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2) 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3)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5)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p>

	陷。	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差错金额 \geq 公司总资产的 0.4% 重要缺陷：总资产的 0.05% \leq 差错金额 $<$ 总资产的 0.4% 一般缺陷：差错金额 $<$ 总资产的 0.05%	重大缺陷：差错金额 \geq 公司总资产的 0.4% 重要缺陷：总资产的 0.05% \leq 差错金额 $<$ 总资产的 0.4% 一般缺陷：差错金额 $<$ 总资产的 0.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662 号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来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来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中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来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

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志维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燕鸿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d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8）66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维、严燕鸿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660号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来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来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中来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背膜、太阳能电池片、光伏发电成套系统等产品 and 光伏电站发电的销售。中来股份公司2017年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242,852,763.05元，较2016年增长133.68%，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项所述，中来股份公司业务类型较多且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且需要根据不同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收入确认。收入是中来股份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属于财务报表重要项目，且属于特别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 我们对中来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访谈，并查阅公司的各项销售业务制度、规定，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中来股份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我们抽取了部分销售合同，在此基础上，我们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销售收入的确认具体政策是否恰当；

(3) 结合产品类型对销售收入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提单、报关单等；

(5) 实施截止测试程序，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7) 向海关函证获取询证函与相关资料，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

(二)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计量

1. 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中来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以及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中来股份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较多，金额较大。如后附财务报表所示，中来股份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达1,733,346,194.45元，占资产总额27.99%。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计量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计量，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测试和评价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完整性、存在、和准确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运用；

(2) 对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结合第三方监理资料对期末在建工程的施工内容、施工进度进行确认，对公司厂区范围内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项目实地观察；

(3) 与工程设备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工程建设及设备投资情况；

(4) 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发生额，检查主要工程内容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

(5) 对期末在建工程重要项目执行函证程序，向供应商函证确认工程或设备安装进度。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来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来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来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来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来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来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志维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燕鸿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9,547,900.07	694,305,155.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8,649,726.12	318,402,129.95
应收账款	713,470,144.78	422,208,941.49
预付款项	91,757,211.10	190,936,157.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514,227.55	83,516,347.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5,918,948.02	307,008,017.7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757,014.97	123,452,226.56
流动资产合计	3,825,615,172.61	2,139,828,976.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930,000.00	16,428,838.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6,164,040.44	
长期股权投资	116,773,693.35	99,123,599.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4,422,969.03	688,776,978.45
在建工程	328,923,225.42	415,628,021.81
工程物资	59,084.81	34,645,714.2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402,480.93	67,914,96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41,852.33	1,866,93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6,552.99	4,388,52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241,475.75	1,043,31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8,045,375.05	1,329,816,891.56
资产总计	6,193,660,547.66	3,469,645,86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2,586,721.76	157,201,16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356.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2,742,082.56	404,861,438.41
应付账款	672,371,964.07	437,940,650.76
预收款项	23,848,089.40	16,452,720.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959,850.70	18,288,369.93
应交税费	21,491,914.77	34,896,567.79
应付利息	8,605,491.11	5,328,627.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486,101.57	108,935,436.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3,092,215.94	1,183,935,32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6,515,750.00	618,277,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2,747,634.10	269,811,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2,45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41,476.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8,897,313.47	1,288,088,600.00
负债合计	3,541,989,529.41	2,472,023,928.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1,725,681.00	182,7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3,085,771.13	404,919,399.98
减：库存股	61,971,404.16	69,811,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44,515.63	312,102.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589,789.87	68,741,337.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6,261,277.17	379,956,18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4,135,630.64	966,912,424.98
少数股东权益	57,535,387.61	30,709,51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671,018.25	997,621,93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93,660,547.66	3,469,645,867.98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716,658.40	365,218,10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8,218,246.69	293,313,171.52
应收账款	466,863,226.85	395,644,317.02
预付款项	9,372,265.07	36,688,654.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895,286.18	52,977,727.26
存货	216,602,740.85	109,578,739.1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73,720.68	4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02,742,144.72	1,293,420,712.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28,838.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60,527.40	
长期股权投资	2,132,489,010.02	572,396,558.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2,239,828.18	258,424,296.66
在建工程	23,212,954.48	2,578,616.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34,070.26	17,080,990.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3,552.23	1,734,23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2,324.63	4,237,23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6,203.16	975,38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0,178,470.36	861,356,163.60
资产总计	4,122,920,615.08	2,154,776,87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784,421.76	149,894,36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356.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5,555,219.79	252,344,097.87

应付账款	201,230,649.59	181,600,932.88
预收款项	2,246,656.41	8,077,968.32
应付职工薪酬	10,435,542.89	7,616,206.33
应交税费	9,345,690.24	33,582,699.73
应付利息	969,436.87	730,29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8,061.12	505,785.25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5,655,678.67	634,382,699.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971,404.16	69,811,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971,404.16	469,811,600.00
负债合计	1,457,627,082.83	1,104,194,299.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1,725,681.00	182,79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5,550,553.95	408,675,799.60
减：库存股	61,971,404.16	69,811,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589,789.87	68,741,337.74
未分配利润	656,398,911.59	460,182,03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5,293,532.25	1,050,582,57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2,920,615.08	2,154,776,876.0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42,852,763.05	1,387,709,576.33
其中：营业收入	3,242,852,763.05	1,387,709,576.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73,866,862.88	1,168,806,751.17
其中：营业成本	2,475,309,507.45	959,558,092.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796,503.04	8,910,816.71
销售费用	77,233,853.27	26,175,716.59
管理费用	272,455,146.62	118,576,035.94
财务费用	110,057,656.45	41,642,665.97
资产减值损失	26,014,196.05	13,943,423.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56.40	-30,35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74,799.51	-4,834,93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15,445.63	-6,279,085.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92.52	-242,844.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他收益	30,841,648.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393,811.85	213,794,693.86
加：营业外收入	818,179.89	10,817,381.85
减：营业外支出	931,083.19	15,034,246.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280,908.55	209,577,828.75
减：所得税费用	61,568,036.30	44,479,812.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712,872.25	165,098,016.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712,872.25	165,098,016.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572,741.72	165,164,472.44
少数股东损益	3,140,130.53	-66,45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2,413.16	329,743.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2,413.16	329,743.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2,413.16	329,743.6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2,413.16	329,743.6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845,285.41	165,427,76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705,154.88	165,494,216.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0,130.53	-66,455.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4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3	0.92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11,109,208.60	1,270,822,023.99
减：营业成本	1,287,127,641.80	853,671,566.83
税金及附加	9,313,319.19	7,884,593.01
销售费用	32,057,378.74	22,485,780.90
管理费用	119,656,482.52	73,490,937.01
财务费用	64,863,298.97	18,687,792.82
资产减值损失	11,453,048.12	12,605,44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56.40	-30,35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7,537.51	-8,550,64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74,604.20	-8,744,414.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47.65	-240,539.47
其他收益	1,563,326.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791,307.19	273,174,375.12
加：营业外收入	306,737.47	4,286,963.48
减：营业外支出	670,975.10	66,879.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427,069.56	277,394,458.70

减：所得税费用	42,942,548.29	44,226,210.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484,521.27	233,168,248.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484,521.27	233,168,248.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8,484,521.27	233,168,248.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3,649,999.66	1,302,387,821.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42,310.17	49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57,456.84	345,975,85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1,949,766.67	1,648,364,17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8,968,095.38	1,185,235,310.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845,121.62	79,346,94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129,898.42	79,686,90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340,979.84	457,139,38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284,095.26	1,801,408,55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34,328.59	-153,044,37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67,400.00	33,629,225.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571.53	662,91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969.70	120,39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00,000.00	3,111,313.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45,972.56	74,771,52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20,913.79	112,295,36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789,276.03	499,209,08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424,832.12	186,462,901.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3,609.65	223,345,78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227,717.80	909,017,76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06,804.01	-796,722,40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746,335.35	72,311,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3,086,721.76	1,030,478,160.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00,000.00	466,954,82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533,057.11	1,569,744,582.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579,052.32	375,83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070,603.19	61,898,364.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22,823.19	22,654,2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72,478.70	460,385,76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260,578.41	1,109,358,81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000.78	672,066.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733,445.03	160,264,10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032,448.53	255,768,34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765,893.56	416,032,448.5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2,708,721.21	1,179,784,92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628,493.19	1,442,121,09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9,337,214.40	2,621,906,52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4,538,448.76	830,062,00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122,614.32	45,768,63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37,423.17	76,482,46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353,073.58	1,558,716,81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251,559.83	2,511,029,91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14,345.43	110,876,61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97,400.00	2,619,225.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013.70	380,77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48,090.32	117,227.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8,150.69	37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08,654.71	7,117,60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00,585.59	50,768,68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94,832.12	373,043,147.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23,170,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8,6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165,917.71	432,456,83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457,263.00	-425,339,22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6,746,335.35	69,81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7,784,421.76	404,894,360.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405,421,82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230,757.11	880,127,782.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772,252.32	3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24,371.06	47,500,238.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4,489.86	7,404,2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11,113.24	405,904,44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219,643.87	474,223,33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027.38	-285,476.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63,991.94	159,475,24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081,096.60	110,605,85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617,104.66	270,081,096.6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795,000.00				404,919,399.98	69,811,600.00	312,102.47		68,741,337.74		379,956,184.79	30,709,514.81	997,621,93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795,000.00				404,919,399.98	69,811,600.00	312,102.47		68,741,337.74		379,956,184.79	30,709,514.81	997,621,93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30,681.00				1,328,166,371.15	-7,840,195.84	1,132,413.16		24,848,452.13		206,305,092.38	26,825,872.80	1,654,049,07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2,413.16				258,572,741.72	3,140,130.53	262,845,285.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930,681.00			1,326,874,754.35	-7,840,195.84						23,685,742.27	1,417,331,373.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149,681.00			1,307,815,654.35							23,685,742.27	1,389,651,077.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1,000.00			19,059,100.00	16,667,038.43							3,173,061.57
4. 其他					-24,507,234.27							24,507,234.27
(三) 利润分配								24,848,452.13		-52,267,649.34		-27,419,197.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48,452.13		-24,848,452.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19,197.21		-27,419,197.2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91,616.80								1,291,616.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1,720,000.00				1,733,085,771.13	61,971,404.16	1,444,515.63		93,589,789.87		586,261,277.17	57,535,387.61	2,651,671,018.25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490,000.00				335,672,021.72		-17,641.20		45,424,512.91		333,700,537.18	48,904,486.79	883,173,91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490,000.00				335,672,021.72		-17,641.20		45,424,512.91		333,700,537.18	48,904,486.79	883,173,91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05,000.00				69,247,378.26	69,811,600.00	329,743.67		23,316,824.83		46,255,647.61	-18,194,971.98	114,448,02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743.67				165,164,472.44	-66,455.95	165,427,76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60,000.00				70,203,900.00	69,811,600.00						2,500,000.00	6,452,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2,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60,000.00				70,203,900.00	69,811,600.00							3,952,3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316,824.83		-59,163,824.83		-35,84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16,824.83		-23,316,824.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847,000.00		-35,847,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745,000.00									-59,74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9,745,000.00									-59,745,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56,521.74						-20,628,516.03	-21,585,037.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795,000.00				404,919,399.98	69,811,600.00	312,102.47	68,741,337.74		379,956,184.79	30,709,514.81	997,621,939.7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795,000.00				408,675,799.60	69,811,600.00			68,741,337.74	460,182,039.66	1,050,582,57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795,000.00				408,675,799.60	69,811,600.00			68,741,337.74	460,182,039.66	1,050,582,57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30,681.00				1,326,874,754.35	-7,840,195.84			24,848,452.13	196,216,871.93	1,614,710,95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484,521.27	248,484,52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930,681.00				1,326,874,754.35	-7,840,195.84					1,393,645,631.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149,681.00				1,307,815,654.35						1,365,965,335.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1,000.00				19,059,100.00	16,667,038.43					3,173,061.57
4. 其他						-24,507,234.27					24,507,234.27
（三）利润分配									24,848,452.13	-52,267,649.34	-27,419,197.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48,452.13	-24,848,452.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19,197.21	-27,419,197.2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1,725,681.00				1,735,550,553.95	61,971,404.16			93,589,789.87	656,398,911.59	2,665,293,532.2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490,000.00				338,471,899.60				45,424,512.91	345,922,616.19	849,309,02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490,000.00				338,471,899.60				45,424,512.91	345,922,616.19	849,309,02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05,000.00				70,203,900.00	69,811,600.00			23,316,824.83	114,259,423.47	201,273,548.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3,168,248.30	233,168,248.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60,000.00				70,203,900.00	69,811,600.00					3,952,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60,000.00				70,203,900.00	69,811,600.00					3,952,3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316,824.83	-59,163,423.47	-35,847,000.00

									4.83	824.83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16,824.83	-23,316,824.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847,000.00	-35,847,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745,000.00									-59,74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9,745,000.00									-59,745,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795,000.00				408,675,799.60	69,811,600.00			68,741,337.74	460,182,039.66	1,050,582,577.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由张育政和戴恩奇发起设立，于2008年3月7日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7253913X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41,725,681.00元，股份总数241,725,681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33,706,31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08,019,368股。公司股票已分别于2014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其他制造行业。要经营活动为太阳能材料（塑料软膜）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材料销售；太阳能技术服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品主要有：太阳能电池背膜、太阳能电池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8年3月13日二届第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公司本期将以下30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1	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高阳贸易公司
2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来锦聚投资公司
3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注1]	翡膜考特公司

4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来新能源公司
5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
6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注2]	中来民生公司
7	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	赤峰洁太公司
8	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平泉丰来公司
9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中来公司
10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来（香港）公司
11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六产公司
12	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六禾公司
13	中来智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3]	中来智联公司
14	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开封中来公司
15	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阜宁中来公司
16	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嵊州中来公司
17	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台州中来公司
18	泰州中民来电力有限公司	泰州中民来公司
19	焦作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焦作中来公司
20	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凯中公司
21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中来（衢州）公司
22	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聚沙合伙企业
23	上海博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玺智能
24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博玺电气
25	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中来公司
26	通辽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通辽中来公司
27	张北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张北中来公司
28	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龙泉中来公司
29	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余中来公司
30	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信阳中来公司

[注1]：原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P.A.，于2017年3月7日变更公司名称，中文名称翡膜考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2]：原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8日更名为苏州中民来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2018年1月25日更名为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注3]：原中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0月25日更名为中来智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除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香港）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中来（香港）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

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分期收款销售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其中：正常类	1.5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

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4	9.60、4.8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应用软件	3、5

商 标	5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不适用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

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中来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背膜、太阳能电池片、光伏发电成套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发电的销售。

太阳能电池背膜和太阳能电池片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一般客户，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除收货外有特殊约定的客户，在约定的库存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之日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光伏发电成套系统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1）现销模式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收入。（2）赊销模式下，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与用户签订销售合同，以自有资金为农户提供电站设计、施工、安装和并网等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在光伏发电成套系统完成并网发电且记录客户发电量的系统上开始显示发电量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光伏电站发电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电力已经供出并经抄表确认；供出的电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电款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供出的电力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支出。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1,567.25元，营业外支出254,411.3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42,844.14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税率有 3%、6%、17%、22%。国内销售按 17%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的规定，出口退税率为 13、17%。子公司中来锦聚投资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按 3%税率计缴；2016 年 5-12 月，子公司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金融服务费收入按 6%的税率计缴；子公司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按 22%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	27.50%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6.50%（中来（香港）公司设立在香港，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0%，因中来（香港）公司产生利得不在香港境内，本期免缴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012），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本期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高阳贸易公司、中来锦聚投资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高阳贸易公司及中来锦聚投资公司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244.02	248,806.25
银行存款	1,415,708,649.54	414,801,792.28
其他货币资金	183,782,006.51	279,254,556.98
合计	1,599,547,900.07	694,305,155.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499,147.23	3,668,656.41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2,600,914.66元，保函保证金19,472,842.40元，信用证保证金35,285,519.59元，押汇保证金15,886,574.32元，封闭商票敞口保证金536,155.54元，上述保证金使用受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3,079,746.06	73,123,347.78

商业承兑票据	385,569,980.06	245,278,782.17
合计	578,649,726.12	318,402,129.9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053,833.33
商业承兑票据	15,448,601.62
合计	56,502,434.9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39,284,904.63	
商业承兑票据		37,417,342.83
合计	939,284,904.63	37,417,342.8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751,141,450.97	99.41%	37,671,306.19	5.02%	713,470,144.78	444,439,136.04	98.97%	22,230,194.55	5.00%	422,208,941.49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8,572.88	0.59%	4,438,572.88	100.00%	0.00	4,615,672.88	1.03%	4,615,672.88	100.00%	
合计	755,580,023.85	100.00%	42,109,879.07	5.57%	713,470,144.78	449,054,808.92	100.00%	26,845,867.43	5.98%	422,208,941.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49,480,582.87	37,474,029.13	5.00%
1 至 2 年	1,504,916.86	150,491.69	10.00%
2 至 3 年	155,951.24	46,785.37	30.00%
合计	751,141,450.97	37,671,306.19	5.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威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1,562,208.40	1,562,208.40	100.00	经营困难，难以收回。
恒基光伏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604.38	2,039,604.38	100.00	经营困难，难以收回。
浙江弘晨光能源有限公司	540,071.70	540,071.70	100.00	经营困难，难以收回。
江苏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96,688.40	296,688.40	100.00	经营困难，难以收回。
小计	4,438,572.88	4,438,572.88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441,111.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7,1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苏东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7,100.00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77,1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418,510,854.2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55.3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0,925,542.71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943,150.76	98.02%	186,867,832.43	97.87%
1至2年	1,814,060.34	1.98%	3,074,840.00	1.61%
2至3年			993,485.55	0.52%
合计	91,757,211.10	--	190,936,157.98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14,036,269.09	15.3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875.15	15.26
卡姆丹克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697,329.38	12.75
北京运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9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4,862,550.55	5.30
小 计	54,597,024.17	59.51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48,618.87	87.87%	3,183,605.93	5.43%	55,465,012.94	32,439,306.26	36.91%	2,314,173.66	7.13%	30,125,132.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8,094,421.12	12.13%	2,045,211.12	25.27%	6,049,210.00	55,454,117.74	63.09%	2,063,214.00	3.72%	53,391,214.00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7		4.96		.61	429.57		.96		61
合计	66,743,048.44	100.00%	5,228,820.89	7.83%	61,514,227.55	87,893,735.83	100.00%	4,377,388.62	4.98%	83,516,347.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3,771,119.42	2,688,555.98	5.00%
1 至 2 年	4,858,499.45	485,849.95	10.00%
2 至 3 年	14,000.00	4,20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8,648,618.87	3,183,605.93	5.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电电气（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6,721,349.57	672,134.96	10.00	
平泉县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73,080.00	1,373,080.00	100.00	
小 计	8,094,429.57	2,045,214.96	25.2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1,432.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47,835,023.65	73,478,982.63
保证金	18,257,531.38	13,967,543.66
代垫款	87,028.49	345,598.39
押 金	106,500.00	68,046.45
备用金	456,964.92	33,564.70
合计	66,743,048.44	87,893,735.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5,553,050.00	1 年以内	53.27%	1,777,652.50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721,349.57	1—2 年	10.07%	672,134.96
江苏中军金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7.49%	250,000.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5.99%	200,000.00
江苏亚东朗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2,225,850.29	1 年以内	3.33%	111,292.51
江苏亚东朗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保证金	211,400.00	1 年以内	0.32%	10,570.00
合计	--	53,711,649.86	--	80.47%	3,021,649.9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448,521.34		154,448,521.34	55,285,432.10		55,285,432.10
在产品	23,494,591.61		23,494,591.61	39,955,278.28		39,955,278.28
库存商品	256,879,287.62	3,518,553.64	253,360,733.98	116,402,801.56	4,287,267.12	112,115,534.44
发出商品	133,839,532.76	588,962.60	133,250,570.16	85,973,207.16		85,973,207.16
委托加工物资	11,364,530.93		11,364,530.93	13,678,565.74		13,678,565.74
合计	580,026,464.26	4,107,516.24	575,918,948.02	311,295,284.84	4,287,267.12	307,008,017.7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287,267.12	3,335,826.74		4,104,540.22		3,518,553.64
发出商品		588,962.60				588,962.60
合计	4,287,267.12	3,924,789.34		4,104,540.22		4,107,516.2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库存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均系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9,936,015.89	83,369,157.04
预缴企业所得税	4,820,999.08	13,069.52
银行理财产品		40,070,000.00
合计	204,757,014.97	123,452,226.56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930,000.00		43,930,000.00	16,428,838.03		16,428,838.03
按成本计量的	43,930,000.00		43,930,000.00	16,428,838.03		16,428,838.03
合计	43,930,000.00		43,930,000.00	16,428,838.03		16,428,838.0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4.63%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28,838.03		3,928,838.03							
锦州信诚阳光电站有限公司		2,430,000.00		2,430,000.00					9.00%	
江苏超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0%	
深圳礼舍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5.00%	
合计	16,428,838.03	31,430,000.00	3,928,838.03	43,93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39,760,447.15	3,596,406.71	236,164,040.44				
合计	239,760,447.15	3,596,406.71	236,164,040.44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杭州铜米 互联网金 融服务有 限公司	1,227,809 .30			4,759,472 .93						5,987,282 .23	
杭州汇冷 科技有限 公司	5,600,000 .00			-221,983. 97						5,378,016 .03	
ENERGY GAP CORPOR ATION	29,672,47 3.52			-1,680,76 9.59						27,991,70 3.93	
江苏神山 风电设备 制造有限 公司	62,623,31 6.48		17,395,13 7.26	943,594.9 9		22,300,82 8.04				68,472,60 2.25	
浙江京来 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0 .00		-113,187. 66						1,886,812 .34	
华融北控 清洁能源 电力项目 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		7,132,200 .00		-74,923.4 3						7,057,276 .57	

计划											
小计	99,123,59 9.30	9,132,200 .00	17,395,13 7.26	3,612,203 .27		22,300,82 8.04				116,773,6 93.35	
合计	99,123,59 9.30	9,132,200 .00	17,395,13 7.26	3,612,203 .27		22,300,82 8.04				116,773,6 93.35	

其他说明

其他权益变动增加系本期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山风电公司）其他股东溢价增资而博玺电气未进行同比例增资，博玺电气按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增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2,022,110.42	4,936,645.61	460,047,444.55	8,342,431.82	12,106,891.26	777,455,523.66
2.本期增加金额	5,289,606.08	37,551,994.49	1,043,966,469.33	1,932,048.55	5,045,687.53	1,093,785,805.98
（1）购置	2,144,144.14	34,317,095.90	5,788,761.83	1,932,048.55	2,000,158.40	46,182,208.82
（2）在建工程转入	3,145,461.94	3,234,898.59	853,626,193.46		3,045,529.13	863,052,083.12
（3）企业合并增加						
（4）融资租赁转入			184,551,514.04			184,551,514.04
3.本期减少金额		145,295.01	309,901,804.03	354,370.87	203,257.89	310,604,727.80

额						
(1) 处置或 报废		145,295.01	14,005,688.06	354,370.87	203,257.89	14,708,611.83
(2) 转入在建工 程			16,297,544.20			16,297,544.20
(3) 融资租赁转 出			279,598,571.77			279,598,571.77
4.期末余额	297,311,716.50	42,343,345.09	1,194,112,109.85	9,920,109.50	16,949,320.90	1,560,636,601.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336,397.83	679,966.64	49,803,197.22	2,745,436.72	6,113,546.80	88,678,545.21
2.本期增加金 额	13,728,889.49	6,944,179.77	69,688,711.43	1,453,287.12	2,380,454.24	94,195,522.05
(1) 计提	13,728,889.49	6,944,179.77	69,688,711.43	1,453,287.12	2,380,454.24	94,195,522.05
3.本期减少金 额		133,034.93	27,269,734.06	227,519.81	188,137.81	27,818,426.61
(1) 处置或 报废		133,034.93	13,020,677.04	227,519.81	188,137.81	13,569,369.59
(2) 融资租赁转 出			14,249,057.02			14,249,057.02
4.期末余额	43,065,287.32	7,491,111.48	92,222,174.59	3,971,204.03	8,305,863.23	155,055,640.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157,992.16			1,157,992.16
(1) 计提			1,157,992.16			1,157,992.16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1,157,992.16			1,157,992.1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254,246,429.18	34,852,233.61	1,100,731,943.10	5,948,905.47	8,643,457.67	1,404,422,969.03
2.期初账面价	262,685,712.59	4,256,678.97	410,244,247.33	5,596,995.10	5,993,344.46	688,776,978.45

值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84,551,514.04			184,551,514.04
小 计	184,551,514.04			184,551,514.0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原值134,398,810.13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泰州中来公司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300,868,835.43		300,868,835.43	376,104,414.39		376,104,414.39
泰州中来公司 N 型单晶高效组件制造项目				19,147,343.33		19,147,343.33
安徽六产公司固镇县新马桥 3.9MW 农光互补	3,854,199.66		3,854,199.66	17,546,019.12		17,546,019.12

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1,035,767.81			1,035,767.81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年产 3GWN 型单晶 IBC 与双面电池项目		137,735.85				137,735.85					
零星工程	24,062,454.48					24,062,454.48		1,794,477.16			1,794,477.16
合计	328,923,225.42					328,923,225.42		415,628,021.81			415,628,021.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泰州中来公司年产 2.1GW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项目	1,658,320,000.00	376,104,414.39	607,370,171.43	675,404,483.11	7,201,267.28	300,868,835.43	75.96%	75.96%	19,902,325.20	17,966,119.15	7.00%	募股资金
泰州中来公司 N 型单晶高效组件制造项目	39,999,000.00	19,147,343.33	16,441,199.73	35,588,543.06			90.61%	90.61%	816,061.69	514,811.93	7.00%	其他
安徽六产公司固镇县新马桥 3.9MW 农光互补光伏	33,180,000.00	17,546,019.12	4,594,663.98	18,286,483.44		3,854,199.66	66.73%	66.73%				其他

发电项目												
公司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156,870,000.00	1,035,767.81	5,147,465.23	6,183,233.04			40.80%	40.80%				募股资金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固镇县刘集镇田圩村张圩组 5.6MW 农光互补项目	29,500,000.00		29,348,657.30	29,348,657.30			99.49%	100%				其他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固镇县连城镇殷陆村 4MW 农光互补农光互补项目	26,600,000.00		26,541,718.66	26,541,718.66			99.78%	100%				其他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固镇县杨庙乡赵湖村赵庄	35,000,000.00		34,845,822.18	34,845,822.18			99.56%	100%				其他

5.8MW 农光互 补项目												
安徽中 来六产 富民科 技有限 公司固 镇县仲 兴张巷 村前张 组 3.8MW 农光互 补项目	22,000,0 00.00		21,882,6 57.79	21,882,6 57.79			99.47%	100 %				其他
年产 3GWN 型单晶 IBC 与 双面电 池项目			137,735. 85			137,735. 85						其他
安庆电 站整改 工程	8,882,90 0.00		8,503,32 1.26	8,503,32 1.26			95.73%	100.00				其他
零星工 程		1,794,47 7.16	28,735,1 40.60	6,467,16 3.28		24,062,4 54.48						其他
合计	2,010,35 1,900.00	415,628, 021.81	783,548, 554.01	863,052, 083.12	7,201,26 7.28	328,923, 225.42	--	--	20,718,3 86.89	18,480,9 31.08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59,084.81	31,355,630.32
专用设备		3,290,083.91
合计	59,084.81	34,645,714.23

22、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应用软件	商 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995,953.06			1,431,745.34	20,379,280.28	79,806,978.68
2.本期增加金额				2,469,378.28	1,417,267.20	3,886,645.48
(1) 购置				2,469,378.28	1,417,267.20	3,886,645.4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7,995,953.06			3,901,123.62	21,796,547.48	83,693,624.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86,864.73			539,399.45	8,265,748.96	11,892,013.14
2.本期增加金额	1,245,747.24			950,416.63	4,980,633.32	7,176,797.19
(1) 计提	1,245,747.24			950,416.63	4,980,633.32	7,176,797.1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332,611.97			1,489,816.08	13,246,382.28	19,068,810.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22,332.90	1,222,332.90
(1) 计提					1,222,332.90	1,222,332.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22,332.90	1,222,332.9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663,341.09			2,411,307.54	7,327,832.30	63,402,480.93
2.期初账面价值	54,909,088.33			892,345.89	12,113,531.32	67,914,965.5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泰州中来公司土地使用权	16,635,605.14	尚在办理中
小 计	16,635,605.14	

26、开发支出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66,934.63	1,911,738.62	294,071.99	1,734,234.23	1,750,367.03
排污费摊销		3,383,656.40	1,127,885.47		2,255,770.93
长期费用摊销		325,000.01	89,285.64		235,714.37
合计	1,866,934.63	5,620,395.03	1,511,243.10	1,734,234.23	4,241,852.33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43,102.32	1,535,775.58	1,026,566.68	153,985.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350,564.82	7,272,399.91	25,447,729.29	3,814,460.16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3,003,191.69	730,264.25	2,770,176.31	415,526.45
递延收益	1,392,453.00	348,11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356.40	4,553.46
合计	46,889,311.83	9,886,552.99	29,274,828.68	4,388,525.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期收款销售毛利	72,965,905.47	18,241,476.37		
合计	72,965,905.47	18,241,476.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6,552.99		4,388,52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41,476.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639,211.97	6,529,809.26
可抵扣亏损	141,387,121.38	71,081,549.87
合计	153,026,333.35	77,611,359.1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6,381,392.63	6,635,967.95	
2021 年	60,251,994.21	64,445,581.92	
2022 年	74,753,734.54		
合计	141,387,121.38	71,081,549.87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54,876,004.60	
预付股权收购款	13,500,000.00	
预付软件款	2,866,203.16	1,043,314.50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融资租赁）	88,999,267.99	
合计	160,241,475.75	1,043,314.50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5,967,831.76	29,894,360.01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32,671,000.00	
信用借款	367,947,890.00	127,306,800.00
合计	452,586,721.76	157,201,160.01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356.40
衍生金融负债		30,356.40
合计		30,356.40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2,742,082.56	404,861,438.41

合计	392,742,082.56	404,861,438.41
----	----------------	----------------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97,075,798.51	229,744,066.66
工程设备款	358,713,935.12	204,057,349.49
其他	16,582,230.44	4,139,234.61
合计	672,371,964.07	437,940,650.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3,848,089.40	16,452,720.62
合计	23,848,089.40	16,452,720.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110,523.80	198,155,654.31	189,495,944.43	26,770,233.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846.13	11,768,285.44	11,756,514.55	189,617.02
三、辞退福利		145,000.00	145,000.00	
合计	18,288,369.93	210,068,939.75	201,397,458.98	26,959,850.7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01,010.34	172,041,367.79	163,693,797.10	26,048,581.03
2、职工福利费		11,646,819.52	11,646,819.52	
3、社会保险费		6,630,006.05	6,630,006.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74,215.42	5,474,215.42	
工伤保险费		865,260.46	865,260.46	
生育保险费		290,530.17	290,530.17	
4、住房公积金	12,472.00	5,361,722.01	5,374,194.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7,041.46	2,475,738.94	2,151,127.75	721,652.65
合计	18,110,523.80	198,155,654.31	189,495,944.43	26,770,233.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7,389.73	11,439,375.37	11,427,604.48	189,160.62
2、失业保险费	456.40	328,910.07	328,910.07	456.40
合计	177,846.13	11,768,285.44	11,756,514.55	189,617.02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160,620.02	13,409,404.58
企业所得税	7,469,517.63	18,275,573.92
个人所得税	935,103.18	441,410.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869.92	925,035.47

房产税	592,742.61	415,407.37
土地使用税	275,701.22	220,145.43
教育费附加	169,306.89	550,030.40
地方教育附加	112,871.26	366,686.93
印花税	1,486,182.04	292,873.30
合计	21,491,914.77	34,896,567.79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994,111.28	4,607,145.2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3,105.86	221,482.40
其他	1,128,273.97	500,000.00
合计	8,605,491.11	5,328,627.6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借款	73,533,000.00	61,533,000.00
应付土地购买款	37,100,000.00	45,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4,760,610.00	1,122,500.00
应付暂收款	16,014,536.53	578,828.52
其他	3,077,955.04	701,108.12
合计	144,486,101.57	108,935,436.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	98,633,000.00	借款未到偿还期限
合计	98,633,000.00	--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系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基金投资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4,500,000.00	
信用借款	612,015,750.00	618,277,000.00
合计	916,515,750.00	618,277,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其中600,010,000.00元系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取得的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发放的用于年产2.1GWN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年利率7%。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业基金投资款		200,000,000.00
融资租赁款项	200,776,229.94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注]	61,971,404.16	69,811,600.00
合 计	262,747,634.10	269,811,600.00

其他说明：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92,453.00		1,392,453.00	收到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的政府项目补助
合计		1,392,453.00		1,392,453.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泰州中来公司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沟塘款补助		492,453.00			492,453.00	与资产相关
泰州中来公司2017年研发专项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92,453.00			1,392,453.00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权融资[注]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 系公司作为融资人取得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通过项目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放的4.00亿元债权投资, 用于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3日, 融资利率按人行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如遇利率变动, 按季同口径利率进行调整。

53、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2,795,000.00	58,930,681.00				58,930,681.00	241,725,681.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和第三届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本期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向陈锦辉、卜林等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781,000.00股,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9号)核准, 公司本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149,681股, 发行价格为23.50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349,962,645.35元, 计入股本58,149,681.00元, 计入资本公积1,291,812,964.35元,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8号),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2,904,186.91	1,307,815,654.35	22,927,520.00	1,677,792,321.26
其他资本公积	12,015,213.07	43,278,236.80		55,293,449.87
合计	404,919,399.98	1,351,093,891.15	22,927,520.00	1,733,085,771.13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本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91,812,964.35元和定向增

发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002,690.00元。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确认股权激励费用19,059,100.00元, 博玺电气新增投资与实际享有权益间差额增加资本公积1,291,616.80元。

(3) 本期公司解锁限制性股票123.20万股, 相应资本公积从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调整至其他资本公积22,927,520.00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	69,811,600.00	16,667,038.43	24,507,234.27	61,971,404.16
合计	69,811,600.00	16,667,038.43	24,507,234.27	61,971,404.16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2017年9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同意授予33名激励对象合计78.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每股授予价格21.34元, 计增加库存股16,667,038.43元。

根据2017年11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123.20万股, 每股授予价格19.61元, 计减少库存股24,159,520.00元。

根据2017年9月8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36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61元/股调整为19.46元/股, 计减少库存股347,714.27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102.47	1,132,413.16			1,132,413.16		1,444,515.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2,102.47	1,132,413.16			1,132,413.16		1,444,515.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2,102.47	1,132,413.16			1,132,413.16		1,444,515.63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68,741,337.74	24,848,452.13		93,589,789.87
合计	68,741,337.74	24,848,452.13		93,589,789.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848,452.13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9,956,184.79	333,700,537.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572,741.72	165,164,472.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848,452.13	23,316,824.8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419,197.21	35,847,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9,74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6,261,277.17	379,956,184.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不适用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33,626,382.89	2,466,861,276.26	1,380,632,969.78	958,346,542.51
其他业务	9,226,380.16	8,448,231.19	7,076,606.55	1,211,550.43
合计	3,242,852,763.05	2,475,309,507.45	1,387,709,576.33	959,558,092.94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1,513.51	3,267,732.11
教育费附加	2,061,597.49	1,959,537.13
房产税	2,072,421.00	1,261,572.94
土地使用税	1,125,646.33	497,764.75
车船使用税	2,079.72	2,079.72
印花税	2,718,846.66	605,771.96

地方教育附加	1,374,398.33	1,306,358.10
营业税		10,000.00
合计	12,796,503.04	8,910,816.71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259,762.88	5,367,102.87
运输费	24,023,825.02	7,719,920.28
样品费	3,738,566.02	2,411,900.15
广告及展览费	10,415,535.29	2,421,234.23
业务招待费	4,203,139.21	2,368,336.01
差旅费	4,915,265.40	1,026,364.91
业务拓展费	1,864,496.67	915,095.83
折旧费	155,711.66	138,733.76
保险费	1,444,720.15	1,902,923.27
办公费	4,269,429.70	924,201.44
其他	2,943,401.27	979,903.84
合计	77,233,853.27	26,175,716.59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20,992,847.39	41,991,306.22
职工薪酬	59,106,955.00	29,180,675.06
折旧及摊销	19,661,365.72	10,170,326.27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23,072,500.17	14,026,687.15
办公费	16,791,005.62	9,101,146.67
业务招待费	6,855,875.25	4,830,761.91
税费	460,427.06	962,818.83
汽车使用费	2,487,609.29	1,256,201.60

股份支付费用	19,059,100.00	3,952,300.00
其 他	3,967,461.12	3,103,812.23
合计	272,455,146.62	118,576,035.94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1,864,159.45	44,390,362.18
减：利息收入	5,203,643.51	4,033,985.31
汇兑损益	7,007,813.30	-1,796,050.27
手续费	6,389,327.21	3,082,339.37
合计	110,057,656.45	41,642,665.97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711,850.62	8,915,191.52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22,020.37	5,028,231.50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57,992.16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222,332.90	
合计	26,014,196.05	13,943,423.02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356.40	-30,356.40
合计	30,356.40	-30,356.4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5,445.63	-6,279,085.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96,710.74	1,162,019.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7,696.83	
银行理财产品	310,339.97	282,135.64
合计	23,574,799.51	-4,834,930.76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892.52	-242,844.14
合计	-38,892.52	-242,844.14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841,648.29	
合计	30,841,648.29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7,600,063.65	
违约及赔款收入	489,642.42	3,041,403.92	489,642.42
其他	328,537.47	175,914.28	328,537.47
合计	818,179.89	10,817,381.85	818,179.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28,155,821.9 2	465,8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助						1,951,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基金						727,237.76	7,133,765.75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7,088.61	497.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0,841,648.2	7,600,063.65	--

						9	
--	--	--	--	--	--	---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31,832.44	25,000.00	331,832.44
盘亏毁损损失		82,646.93	
罚款支出	129,900.13	67,539.95	129,900.1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71.84	
存货毁损损失	80,663.50		80,663.5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53,665.07	14,858,587.84	253,665.07
赔款支出	109,735.68		109,735.68
其 他	25,286.37	0.40	25,286.37
合计	931,083.19	15,034,246.96	931,083.19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824,587.85	45,703,821.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43,448.45	-1,224,009.26
合计	61,568,036.30	44,479,812.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3,280,908.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492,136.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2,879.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7.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7,672.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3,545.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08,266.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80,891.8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185,171.43
所得税费用	61,568,036.30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与购买商品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2,981,340.88	143,377,034.57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101,540,706.22	46,247,185.42
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1,119,951.99	7,599,565.75
收回押金保证金	22,334,204.44	
收回无锡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12,0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实际控制人林建伟暂借款		100,000,000.00
收回质押定期存款		20,000,000.00
收回威海银凯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借款		2,000,000.00
其他	12,481,253.31	8,752,072.75
合计	532,457,456.84	345,975,858.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购买商品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8,877,435.97	200,046,165.22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107,120,300.82	58,869,499.57
支付各项管理费用	86,333,125.42	39,450,131.04
支付各项销售费用	53,874,977.54	20,618,975.27

支付押金保证金	18,325,776.23	
支付威海银凯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借款	16,553,050.00	18,000,000.00
支付保函保证金	883,050.00	
归还实际控制人林建伟暂借款		100,000,000.00
其他	24,373,263.86	20,154,613.80
合计	666,340,979.84	457,139,384.9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125,093.04	5,951,562.62
收回共青城德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购买股权款本金	47,000,000.00	
收回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信用证保证金	23,028,001.58	16,190,000.00
收回彭其兵投资保证金退款	8,580,000.00	
收回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保函保证金	4,859,445.05	
收到共青城德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占用利息	593,047.95	489,583.33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2,453.00	
收回远期结售汇锁汇保证金	65,000.00	
收到购买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现金等价物溢价	2,931.94	
收回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利息		378.09
收回上海洁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退款		52,140,000.00
合计	204,745,972.56	74,771,524.0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海巨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金	13,500,000.00	
支付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保函保证金	9,753,272.45	

支付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57,744.29	121,420,780.06
支付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信用证保证金	3,502,592.91	46,280,000.00
支付共青城德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股权款项		47,000,000.00
支付彭其兵投资保证金		8,580,000.00
支付远期结售汇锁汇保证金		65,000.00
合计	32,013,609.65	223,345,780.0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借款	38,000,000.00	
收到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借款	12,000,000.00	
收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1,650,000.00	5,421,822.10
收回封闭商票敞口保证金	50,000.00	
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放的债权投资		400,000,000.00
收到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暂借款		61,533,000.00
合计	51,700,000.00	466,954,822.1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基金投资款利息	15,208,333.33	15,250,000.00
支付融资性押汇保证金	15,886,574.32	
支付融资性保函保证金	7,991,760.00	7,354,205.00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4,000,000.00	
支付封闭商票敞口保证金	536,155.54	50,000.00
归还关联方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借款	38,000,000.00	

合计	81,622,823.19	22,654,205.00
----	---------------	---------------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61,712,872.25	165,098,016.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14,196.05	13,943,423.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946,465.03	31,806,581.99
无形资产摊销	7,176,797.19	5,221,277.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1,24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92.52	242,844.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665.07	14,858,587.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56.40	30,356.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430,131.05	36,985,116.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74,799.51	4,834,93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8,027.92	-1,224,00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41,476.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088,886.91	-168,174,642.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2,512,694.17	-864,360,687.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062,922.12	604,596,382.23
其他	199,981,775.57	3,097,44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34,328.59	-153,044,373.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0,776,229.9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5,765,893.56	416,032,448.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6,032,448.53	255,768,34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733,445.03	160,264,102.00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
其中：	--
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2,931.94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931.94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15,765,893.56	416,032,448.53
其中：库存现金	57,244.02	248,806.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5,708,649.54	414,801,792.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81,85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765,893.56	416,032,448.53

其他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415,765,893.56元，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599,547,900.07元，差额183,782,006.51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2,600,914.66元、保函保证金19,472,842.40元，信用证保证金35,285,519.59元，封闭商票敞口保证金536,155.54元、押汇保证金15,886,574.32元。

2016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416,032,448.53元，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694,305,155.51元，差额278,272,706.98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20,223,162.83元、保函保证金7,354,205.00元，信用证保证金50,580,339.15元，远期结售汇锁汇保证金65,000.00元，封闭商票敞口保证金50,000.00元。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3,782,006.51	[注]
应收票据	56,502,434.95	银行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102,827,500.05	银行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6,273,590.97	银行融资抵押
合计	359,385,532.48	--

其他说明：

[注]：期末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2,600,914.66元，保函保证金19,472,842.40元，信用证保证金35,285,519.59元，押汇保证金15,886,574.32元，封闭商票敞口保证金536,155.54元，上述保证金使用受限。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5,630,661.73
其中：美元	8,017,571.51	6.5342	52,388,415.76
欧元	1,695,479.47	7.8023	13,228,639.47
日元	235,000.00	0.0579	13,606.50
应收账款	--	--	56,307,501.08
其中：美元	8,002,563.10	6.5342	52,290,347.81
欧元	514,867.83	7.8023	4,017,153.27
长期借款	--	--	19,505,750.00
欧元	2,500,000.00	7.8023	19,505,750.00
短期借款			98,505,464.32
其中：美元	13,881,296.00	6.5342	90,703,164.32
欧元	1,000,000.00	7.8023	7,802,300.00
应付账款			13,644,294.33
其中：美元	1,931,380.48	6.5342	12,620,026.33

欧元	131,277.70	7.8023	1,024,268.00
应付利息			360,294.00
其中：美元	8,928.86	6.5342	58,342.96
欧元	38,700.26	7.8023	301,951.0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	全资子公司	意大利	欧元	日常使用货币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美元	日常使用货币

80、套期

不适用

81、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1日	2,000,000.00	100.00%	股权受让	2017年03月28日	控制权实际转移		-194,145.35

其他说明：

根据中来民生公司与杨龙、杨冬仁于2017年1月2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来民生公司以2,000,000.00元的价格受让杨龙、杨冬仁持有的四川凯中公司100.00%股权。中来民生公司已于2017年3月28日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000.00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7年4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由于中来民生公司在收购四川凯中公司股权时，取得了四川凯中公司所具有的相关资质，公司另支付南京诺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费用5,724,000.00元(含税)。四川凯中公司和南京诺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均系周海铭实际控制的公司，四川凯中公司原股东杨龙系周海铭之表弟，杨冬仁系杨龙之父亲。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02,931.9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31.9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002,931.94	2,002,931.94
货币资金	2,002,931.94	2,002,931.94
净资产	2,002,931.94	2,002,931.94
取得的净资产	2,002,931.94	2,002,931.94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5月	11,500,000.00	100.00%
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017年2月	20,000,000.00	66.67%
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注]	新设	2017年5月		100.00%

[注]：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来公司）系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扬州中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于2017年5月23日办妥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通辽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2017年2月	-220,520.57	-15.00
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2017年9月	[注1]	[注1]
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2017年8月	[注2]	[注2]

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2017年10月	[注3]	[注3]
张北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2017年9月	[注4]	[注4]

[注1]：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在江西省新余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余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故自2017年9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注销时中来民生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注2]：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在河南省信阳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万元。信阳市中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故自2017年8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注销时中来民生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注3]：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在浙江省龙泉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万元。龙泉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1日完成工商注销，故自2017年10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注销时中来民生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注4]：张北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故自2017年9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常熟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杭州市	投资管理、咨询	51.00%		设立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	大蒙特基奥	意大利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	常熟市	制造、贸易	100.00%		设立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浙江杭州	杭州市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设立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注2]	江苏常熟	常熟市	投资、贸易			设立
赤峰市洁太电力	内蒙古赤峰	赤峰市	投资、贸易		99.51%	非同一控制下企

有限公司						业合并
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	承德市	投资、贸易		90.00%	设立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固镇县	固镇县	投资、贸易		75.00%	设立
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固镇县	固镇县	农业		75.00%	设立
中来智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开封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	开封市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阜宁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阜宁县	阜宁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嵊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州市	嵊州市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台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台州市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泰州中来民生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焦作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焦作市	投资、贸易		100.00%	设立
四川凯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	工程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衢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	投资管理		66.67%	设立
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扬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1]: 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锦聚投资公司与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来锦聚投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亿元。根据2015年7月22日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入伙协议, 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财富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入伙, 成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其按所持有的份额按年化收益7.5%的比例享有收益分红。同时根据公司、长安财富公司以及林建伟、张育政签订的《收购协议》, 约定公司在长安财富公司缴付出资额2亿元满36个月时受让其持有的出资额2亿元, 该受让义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安财富公司对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的2亿元出资额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公司将其作为长期应付款进行列报。

[注2]: 根据2016年11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与中民新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新光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赤松投资合伙企业)签订的《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同意中民新光公司、赤松投资合伙企业对中来民生公司的增资。增资后中来民生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722.10861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44.01%。根据公司2017年8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和中来民生公司与中民新光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零对价受让中民新光公司持有的中来民生公司51%股权, 公司持有中来民生公司股权比例95.0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赤松投资合伙企业尚未出资, 根据中来民生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收益和承担亏损, 故公司按100%比例合并中来民生公司。

根据2015年7月22日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入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除部分合伙企业事务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外, 其他合伙企业事务, 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制,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协议另有规定外, 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锦聚投资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对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铜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互联网金融等	27.55%		权益法核算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制造业	21.71%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杭州铜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铜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489,639.18	361,634,884.48	43,083,433.71	322,705,169.66
非流动资产	3,483,264.50	198,905,630.08	4,323,181.02	143,572,483.75
资产合计	20,972,903.68	560,540,514.56	47,406,614.73	466,277,653.41
流动负债	10,702,151.76	356,957,177.05	49,466,422.35	454,439,228.37
非流动负债		16,531,986.55		16,936,026.95
负债合计	10,702,151.76	373,489,163.60	49,466,422.35	471,375,255.32
少数股东权益		1,998,98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70,751.92	185,052,366.96	-2,059,807.62	-5,097,601.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29,592.15	40,608,848.29	-567,477.00	-2,548,800.96
--商誉	1,795,286.30		1,795,286.3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987,282.23	68,472,602.25	1,227,809.30	62,623,316.48
营业收入	65,472,143.67	251,766,541.02	31,419,425.91	221,532,739.23
净利润	17,000,874.59	2,698,952.87	-30,104,740.22	2,710,316.22
综合收益总额	17,000,874.59	2,698,952.87	-30,104,740.22	2,710,316.22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2,313,808.87	97,895,79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090,864.65	2,465,328.68

综合收益总额	-2,090,864.65	2,465,328.68
--------	---------------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

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5.39%(2016年12月31日：55.5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578,649,726.12				578,649,726.12
小 计	578,649,726.12				578,649,726.1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318,402,129.95				318,402,129.95
其他应收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小 计	365,402,129.95				365,402,129.95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69,102,471.76	1,551,455,358.98	461,196,213.73	259,064,787.89	831,194,357.36
应付票据	392,742,082.56	392,742,082.56	392,742,082.56		
应付账款	672,371,964.07	672,371,964.07	672,371,964.07		
其他应付款	144,486,101.57	144,486,101.57	144,486,101.57		
应付利息	8,605,491.11	8,605,491.11	8,605,491.11		
长期应付款	200,776,229.94	200,776,229.94	200,776,229.94		
其他非流动负	400,000,000.00	435,466,666.67	419,263,888.89	16,202,777.78	

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8,666,666.67	208,666,666.67		
小 计	3,388,084,341.01	3,614,570,561.57	2,508,108,638.54	275,267,565.67	831,194,357.3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775,478,160.01	934,187,871.95	173,828,353.38	152,403,956.07	607,955,562.50
应付票据	404,861,438.41	404,861,438.41	404,861,438.41		
应付账款	437,940,650.76	437,940,650.76	437,940,650.76		
其他应付款	108,935,436.64	108,935,436.64	108,935,436.64		
应付利息	5,328,627.63	5,328,627.63	5,328,627.63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223,875,000.00	15,208,333.33	208,666,66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454,730,555.56	19,263,888.89	435,466,666.67	
小 计	2,332,544,313.45	2,569,859,580.95	1,165,366,729.04	796,537,289.41	607,955,562.5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34,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3、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伟之兄林建军之控股公司
ENERGY GAP CORPORATION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平泉县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汇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控制的公司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来锦聚投资公司之股东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伟之弟林建敏之控股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或设备				296,777.78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00,456,881.30			6,244,400.00
杭州汇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设备	820,174.7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ENERGY GAP CORPORATION	销售组件	21,460,502.53	1,059,970.08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组件	2,253,011.3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建伟、张育政	200,000,000.00	2015年07月22日	2018年07月2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 根据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财富公司)以及林建伟、张育政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在长安财富公司缴付对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亿元满36个月时受让其持有的出资额2亿元，该受让义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8,000,000.00	2017年09月06日	2017年12月05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68,961.81	4,244,592.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委托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专利和商标申请及专利权年费缴纳等事宜，2017年支付相关费用

1,347,421.79元。

根据2017年12月27日子公司中来新能源公司、锦聚投资公司和杭州金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关于杭州锦聚新能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合伙协议，锦聚投资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中来新能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00万元），杭州金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100.00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锦聚投资公司和中来新能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杭州金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1,600.00万元。合伙协议约定，以上出资义务由上述合伙人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履行完毕。

根据2017年12月26日威海银凯特公司与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威海银凯特公司将其持有的银凯特（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凯特(山东)公司）100%股权作价172,149.62元转让给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银凯特(山东)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能源壹号合伙企业尚未支付上述股权受让款。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ENERGY GAP CORPORATION	71,143.10	3,557.15	577,158.40	28,857.92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642,478.00	132,123.90		
小 计		2,713,621.10	135,681.05	577,158.40	28,857.92
预付款项					
	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3,115.00			
小 计		33,115.00			
其他应收款					
	平泉县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73,080.00	1,373,080.00	1,733,080.00	1,391,080.00
小 计		1,373,080.00	1,373,080.00	1,733,080.00	1,391,08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小 计			
应付账款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2,388,790.72	3,105,948.00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7,230.00
	杭州汇冷科技有限公司	41,997.76	
小 计		22,430,788.48	3,453,178.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476.78	
	ENERGY GAP CORPORATION	296,673.37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小 计		611,450.15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783,69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159,52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412,8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5日的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授予日为2017年9月11日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50%。

其他说明

根据2016年10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01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9.61元，授予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3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1万股调整为3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鉴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16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39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过程中，由于原1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合计4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60名调整为5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万股调整为35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

根据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以2017年9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4名激励对象合计78.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原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5,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4名调整为33名，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6万股调整为78.1万股。

根据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薛萍等7人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付超离职，相关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其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1万份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4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3万股）。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6万股调整为308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名调整为32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1万股调整为75.1万股。

根据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绩效考核已满足行权条件，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23.20万股予以解锁。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模型来计算期权的理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因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薛萍等7人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付超离职，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剩余激励对象预计能达到可行权条件，故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259.90万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011,4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059,10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根据2015年11月10日和2015年11月11日各方签订的《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和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以下简称增资方)对博玺电气增资11,000万元，并由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以133万元的价格收购博玺电气原股东彭其兵、韩红江、牟宗杰、朱利辉、陈叶锋、上海博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玺电气原股东)持有的博玺电气500万股中的133万股，同时增资方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对博玺电气原股东剩余持有的367万股负有以2,400万元加投资收益(年利率8%)按增资方最终持股比例进行购买的义务：

- 1) 2016年博玺电气净利润未超过5,000万元；
- 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博玺电气原股东要求增资方购买。

如果博玺电气原股东所持股份完成可转让的情况下，博玺电气原股东持有的博玺电气股份对应价格持续30天高于当时购买所得时，增资方的购买义务被豁免。

同时增资方与博玺电气原股东约定将博玺电气除货币资金以外的资产及所有债权债务按照账面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博玺电气原股东。

根据2016年2月16日公司与上海易津公司签订的《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1元/股受让上海易津公司所持博玺电气2,200万股。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16日与2016年2月19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博玺电气股份转让给上海易津公司。

根据2016年5月5日公司及上海易津公司与博玺电气原股东签订的《<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退出后，对博玺电气原股东的回购义务由公司、上海易津公司按照78%、22%比例承担，不再变动。公司及上海易津公司承诺在博玺电气原股东持有的博玺电气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博玺电气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万元加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以1,300万元为基数，从签订原合同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按每年8%计算投资收益）。

根据2017年1月18日公司及上海易津公司与博玺电气原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3》，公司及上海易津公司不再履行原合同及前两份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及上海易津公司对博玺电气原股东所持博玺电气股份之回购义务，博玺电气原股东所持博玺电气之股份，博玺电气原股东享有完全的处置权，同时，林建伟及陈方明不再承担对原回购义务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2017年12月28日博玺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出售上海博源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的议案》以及2017年12月29日博玺电气与博玺电气部分原股东(彭其兵、韩红江、牟宗杰、陈叶锋、上海博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博玺电气将持有的上海博源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源）100%股权作价3,000万元(以经评估的上海博源净资产3,062.58万元为基础)全部转让给上述博玺电气部分原股东。通过本次转让，实现原合同约定的博玺电气原有资产、业务的剥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博玺电气共收到股权转让款1,530.00万元，占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1%。2018年1月18日上述董事会议案已由博玺电气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8

年1月19日上海博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博玺电气8,796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后股本的76.49%，但由于博玺电气主要经营资产、负债由博玺电气原股东控制并拟剥离给博玺电气原股东，公司对博玺电气的投资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要求，故未将博玺电气及其子公司整体纳入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公司承诺未来受让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的2亿元出资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根据2017年1月公司、中来锦聚投资公司和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签订的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公司子公司中来锦聚投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沙家浜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成立中聚沙合伙企业。中聚沙合伙企业已于2017年2月18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2,000万元出资款；沙家浜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已支付1,000万元出资款；中来锦聚投资公司尚未支付出资款。

4. 根据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8,000万元在浙江省衢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7年5月18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1,150万元投资款。

5.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江苏省扬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7年5月23日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款。

6. 根据2015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在江苏省常熟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根据2016年11月9日公司与中新新光公司、赤松投资合伙企业签订的《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认缴出资21,588.27539万元，实际已支付20,300.00万元投资款，宁波赤松投资合伙企业尚未支付投资款。

7. 公司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成立中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太阳能电站设备的采购与销售等。该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8日在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已支付355.00万元投资款。

8. 公司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00万元与平泉县丰合发电有限公司在平泉市成立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项目投资；电池组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维修；蔬菜种植、销售。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平泉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已支付5.00万元投资款。

9. 公司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焦作市成立焦作中来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运营、维保；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开发等。该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3日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支付3,100.00元投资款。

10.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六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城关镇成立安徽中来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蔬菜、水果、花卉、苗木、中药、食用菌、茶叶的种植与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畜禽养殖与销售；农业种植、畜禽养殖技术的开发与转让；农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等。该公司已于2016年8月18日在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六产公司已支付50.00万元投资款。

11、根据2017年12月27日子公司中来新能源公司、锦聚投资公司和杭州金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协议三方共同成立杭州锦聚新能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详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共计10,455,484.00美元，1,165,600.00欧元，32,963,628.00元人民币。

1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尚未履行完毕的保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受益人	保函金额	开具保函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到期日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	2,650,000.00欧元[注1]	RMB5,704,205.00元	2019/4/30

有限公司	司米兰分行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米兰分行	1,050,000.00欧元[注1]	RMB7,991,760.00元	2018/8/2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5,000,000.00美元[注2]		2018/11/30
泰州中来公司	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RMB 15,750,066.15元	RMB 16,100,000元	2018/7/14
泰州中来公司	西藏芳阳新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RMB 4,893,827.40元	RMB 4,893,827.40元	2018/6/23
泰州中来公司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RMB 883,050.00元	RMB 883,050.00元	2018/7/11

[注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全资子公司翡膜考特公司在该保函项下取得借款3,500,000.00欧元。

[注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在该保函项下取得借款5,000,000.00美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根据公司与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上海公司）签订的产品订购合同，公司向中电上海公司购买多晶硅电池组件，后经双方认定该批组件部分产品不符合行业标准，公司与中电上海公司、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南京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超标组件全部退还至中电南京公司仓库，中电南京公司收到全部超标组件后以同等总瓦数的组件对上述衰减超标组件进行换货处理，但中电南京公司并未按期履行换货义务。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提起民事诉讼及申请财产保全，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同日受理，起诉金额货款10,143,214.00元及自立案次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017年2月15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2017）苏0581民初1364号）冻结中电上海公司、中电南京公司的银行存款10,143,214.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立案后中电上海公司、中电南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3月2日，法院裁定驳回其异议。中电上海公司因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2017年5月2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05民辖终555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7年9月21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0581民初1364号）判决中电上海公司返还公司货款10,143,214.00元，并承担该款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诉讼费87,659元由中电上海公司负担。中电上海公司因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17年11月30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05民终10685号）裁定该案按中电上海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2018年2月26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执行案件。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法院尚未执行到相关款项，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10%坏账准备672,134.96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与临沂鑫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合计34家融资方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247.45万元[注]	[注]	
小计		79,247.45万元		

[注]: 该担保下的贷款分为若干期（含一次性发放的情况）向借款人发放，每期的实际贷款金额以及最终的实际贷款总额以借款借据载明的金额为准。相关贷款期限为15年，自首期信托贷款放款日起计算，具体期限以借款借据中载明的期限为准。

根据2017年8月10日公司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清洁能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参与“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将用于双方共同开发的分布式电站项目，该等光伏电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使用公司组件。

2017年8月10日，公司、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系北控清洁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电力）分别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签署了《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适用于次级信托受益权）（第一期）》（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信托计划预定募集规模为150,000万元，第一期募集金额为79,247.45万元，公司与北控电力作为次级委托人，按6:4的比例共同认购信托计划次级份额计1,584.97万元，其中公司认购950.96万元，北控电力认购634.01万元。

2017年8月4日，华融信托分别与临沂鑫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合计34家融资方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华融信托约定以其设立的“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募集资金79,247.45万元，用于向临沂鑫伟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合计34家融资方发放贷款，用于融资方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为保证信托计划的顺利运作，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与北控电力共同为上述信托计划融资方提供差额补足担保，其中公司负担差额补足款的60%，北控电力负担差额补足款的40%。同时，公司与北控电力拟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的第3年内按照6:4的比例远期受让信托计划优先级委托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份额，公司拟受让的信托份额最高不超过430,137,360元。

根据2017年12月公司与北控电力签订的信托收益权转让合同，公司将其享有的237.74万元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收益权转让给北控电力。转让后，公司占次级收益权份额、差额补足担保以及远期受让信托计划的比例调整为45%，北控电力的比例调整为55%。2017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237.74万元次级信托收益权转让款。该次级收益权份额、差额补足担保以及远期受让信托计划调整由华融信托完成收益权变更之日起生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关变更尚处于备案过程中。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0,862,840.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0,862,840.50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重要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2018年2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与上海萃兴海洋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兴科技）签署了《房屋订购合同》，中来民生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在上海市松江区购买萃兴科技所有的九亭镇顺庆路650号1幢101室-1401室房产用于研发、设计、办公，房屋建筑面积为8,952.94平方米，交易价格为152,199,980.00元（不含相关税费），中来民生公司将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上述款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股份回购情况

根据2018年3月13日公司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芳等4人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王鑫等4人离职，相关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2.1万份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9.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12.5万股）。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3人调整为3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8万股调整为298.4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名调整为28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1万股调整为62.6万股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2018年3月13日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07,243,540.48	226,382,842.41		3,233,626,382.89
主营业务成本	2,300,411,416.32	166,449,859.94		2,466,861,276.26
资产总额	6,130,051,205.59	171,219,404.24	107,610,062.17	6,193,660,547.66

负债总额	3,498,501,872.60	151,097,718.98	107,610,062.17	3,541,989,529.41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根据公司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2015年及2016年与威海银凯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银凯特公司）分别签订的光伏电站项目委托开发协议，中来民生公司分别于2015年及2016年预付其300.00万元及1,000.00万元项目开发费；根据公司子公司中来新能源公司2015年12月及2016年4月与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银凯特公司）分别签订的《乳山市10MW光伏发电项目1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10MW逆变器供货协议》及《乳山市10MW光伏发电项目1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10MW逆变器供货协议（威海二期10MW项目）》，销售含税金额合计9,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约定货权尚未转移，公司计入发出商品73,819,448.06元。根据公司与威海银凯特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为解决威海银凯特公司EPC建设威海乳山10MWp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2016年公司借款给威海银凯特公司8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剩余600.00万元未归还。公司子公司中来新能源公司拟收购银凯特(山东)公司100%的股权，并拟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中来民生公司对威海银凯特公司享有的1,900万债权通过签订多方债权转让的方式转作收购意向金。2017年11月9日，中来新能源公司支付给威海银凯特公司600.00万元股权收购意向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来新能源公司预付给威海银凯特股权意向金共计2,500.00万元。

2017年6月29日，中来新能源公司与威海银凯特公司、庄胜（威海银凯特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银凯特（山东）公司、乳山银凯特公司（银凯特（山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拟在山东省威海区域进行100MWp的光伏电站的开发服务并预付组件款及开发服务费共计1,055.31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出于公司业务战略方针的调整，公司终止对银凯特（山东）公司的收购事宜，且不再继续进行100MWp的光伏电站的开发投入。中来新能源公司预付给威海银凯特的股权意向金2,500.00万以及预付的组件款及开发服务费1,055.31万元共计3,555.31万元一并转入其他应收款。

2. 根据2016年5月9日及2016年11月22日公司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与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泰州中来公司本期取得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无息借款6,153.30万元用于2.1GWn型单晶高效电池项目，其中1,153.30万元借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当地时间2017年5月23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美国Suniva公司申请，依据美国贸易1974年贸易法案相关条款规定，决定对进口晶体硅光伏电池和组件发起全球保障措施调查。在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的牵头下，36家主营光伏企业（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授权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进行本案行业抗辩。

当地时间2018年1月22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特朗普总统确认的光伏201最终措施，决定对进口光伏电池片和组件征收为期四年的关税，第一年为30%，第二年为25%，第三年为20%，第四年为15%，同时为进口电池片设定每年配额，配额内的进口免税。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参加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牵头组织的欧盟光伏双反措施形式临时复审应对工作，同意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代表行业统一聘请观韬中贸和欧洲MCGUIRE WOODS律师事务所，在相关案件中代理法律抗辩。

当地时间9月1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对我光伏“双反”措施形式临时复审裁决结果。根据该结果，现行价格承诺机制将被新的最低限价（Minimum Import Price, MIP）机制取代，结果同时公布了可以享受新MIP的企业名单，享受新MIP的企业在清关时不需要提交承诺证明，但应提交符合欧委会要求的商业发票。名单中的企业对欧盟出口涉案产品分以下几种情形：第

一，如到欧盟边界的不含税价格（CIF价格）高于新MIP，则不用交税；第二，低于新MIP，则应交税补足差额部分，税金不高于欧委会在2017年3月3日公布的价格承诺日落复审终裁中确认的该企业适用的“双反”税金额；第三，进口后的核查中如发现第一位独立客户支付价款低于新MIP，也需交税补足差额部分。此外，不在名单内的企业在清关时需按欧盟委员会在2017年3月3日公布的价格复审终裁中确认的、适用于该企业的税率交纳“双反”税。

在欧盟光伏双反原审调查期（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内没有对欧盟出口涉案产品且与原审调查期内出口企业没有关联关系企业，如果在调查期后对欧盟出口过涉案产品或负有向欧盟出口重大数量涉案产品的不可撤销的合同义务，可向欧委会申请加入适用新MIP的企业名单。该裁决将于公布后15日（2017年10月1日）开始生效，现行价格承诺执行将同时停止。

5.当地时间2017年7月2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中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是太阳能光伏产品，印度税号854140。本案调查期为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4月到2017年6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公司已经向WTC组织提交应诉登记表和调查问卷，该调查目前尚处于反倾销调查阶段。

6.2017年6月26日，博玺电气与邵雨田先生、神山风电公司、共青城德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共同签署了《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博玺电气将其持有的神山风电13.75%股权（计1100万股）以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邵雨田，转让价款合计3,850万元，上述交易定价未经评估。

8、其他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537,791.66	99.11%	24,674,564.81	5.02%	466,863,226.85	416,476,373.43	98.90%	20,832,056.41	5.00%	395,644,317.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8,572.88	0.89%	4,438,572.88	100.00%		4,615,672.88	1.10%	4,615,672.88	100.00%	
合计	495,976,364.54	100.00%	29,113,137.69	5.87%	466,863,226.85	421,092,046.31	100.00%	25,447,729.29	6.04%	395,644,317.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90,208,092.06	24,510,404.60	5.00%
1 至 2 年	1,173,748.36	117,374.84	10.00%
2 至 3 年	155,951.24	46,785.37	30.00%
合计	491,537,791.66	24,674,564.81	5.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威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1,562,208.40	1,562,208.40	100.00	经营困难，难以收回。
恒基光伏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604.38	2,039,604.38	100.00	经营困难，难以收回。
浙江弘晨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40,071.70	540,071.70	100.00	经营困难，难以收回。
江苏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96,688.40	296,688.40	100.00	经营困难，难以收回。
小 计	4,438,572.88	4,438,572.88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42,508.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7,10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汇总金额为290482081.22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8.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4524104.06元。

[注1]：因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同属于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2]：因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泰国)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包头）光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同属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3]：因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等同属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控制，故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618,487.80	96.25%	9,772,416.23	5.66%	162,846,071.57	49,495,495.79	88.04%	2,566,983.14	5.19%	46,928,512.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21,349.57	3.75%	672,134.96	10.00%	6,049,214.61	6,721,349.57	11.96%	672,134.96	10.00%	6,049,214.61
合计	179,339,837.37	100.00%	10,444,511.19	5.82%	168,895,286.18	56,216,845.36	100.00%	3,239,118.10	5.76%	52,977,727.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9,934,651.10	7,496,732.56	5.00%
1 至 2 年	22,664,836.70	2,266,483.67	10.00%
2 至 3 年	14,000.00	4,20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172,618,487.80	9,772,416.23	5.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电电气（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6,721,349.57	672,134.96	10.00	
小 计	6,721,349.57	672,134.96	1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64,360.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174,250,948.98	43,721,349.57
保证金	5,031,530.90	12,385,157.00
代垫款	57,357.49	93,592.34
押 金		16,746.45
合计	179,339,837.37	56,216,845.3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90,722,891.14	1 年以内	50.59%	4,536,144.56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1,500,000.00	1 年以内	28.72%	2,575,000.00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8,883,833.13	1-2 年	10.53%	1,888,383.31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21,446.74	1 年以内	0.46%	41,072.34
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721,349.57	1-2 年	3.75%	672,134.96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601,428.40	1 年以内	3.12%	280,071.42
合计	--	174,250,948.98	--	97.17%	9,992,806.5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17,557,638.88		2,117,557,638.88	571,168,749.00		571,168,749.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931,371.14		14,931,371.14	1,227,809.30		1,227,809.30
合计	2,132,489,010.02		2,132,489,010.02	572,396,558.30		572,396,558.3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00.00	17,285,232.12		103,685,232.12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0		
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	17,860,750.00	3,670,500.00		21,531,250.00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3,850,182.80		203,850,182.80		
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0,854,851.40	1,385,082,974.96		1,555,937,826.36		
中来(香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43,147.60			43,147.60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1,500,000.00		
苏州中聚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来光伏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合计	571,168,749.00	1,546,388,889.88		2,117,557,638.8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铜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7,809.30			4,759,472.93						5,987,282.23
浙江京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3,187.66						1,886,812.34
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32,200.00		-74,923.43						7,057,276.57
小计	1,227,809.30	9,132,200.00		4,571,361.84						14,931,371.14
合计	1,227,809.30	9,132,200.00		4,571,361.84						14,931,371.14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7,609,777.24	1,273,377,146.09	1,263,897,042.79	852,961,364.89
其他业务	13,499,431.36	13,750,495.71	6,924,981.20	710,201.94
合计	1,811,109,208.60	1,287,127,641.80	1,270,822,023.99	853,671,566.8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74,604.20	-8,744,414.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3,77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47,696.83	

银行理财产品	300,630.14	
合计	3,427,537.51	-8,550,640.29

6、其他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10,121.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7,08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34,559.6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获得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93,047.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696.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903.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7,51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535,797.84	
合计	36,199,302.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4%	1.44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1%	1.24	1.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